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30、741、  
742、74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予瀧

張福祥

張力友

劉榮慶

蔣忠洋

李驊恩

上列5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周家年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啓耀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79、1397、1558、2814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8355號，111年度偵字第4325、49130號，112年度偵字第3778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21619、37019、41087號、112年度偵字第216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劉予瀧之刑部分撤銷。

劉予瀧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3、6至21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3、6至21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駁回。

### 犯罪事實

一、劉予瀧、張福祥、張力友、劉榮慶、張啓耀、蔣忠洋、李驊恩（下統稱劉予瀧等7人）依其等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均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皆可預見他人不使用本人開立之帳戶，卻要借用他人申設帳戶配合交易收款，並請他人於入帳後立即領出現金或轉匯至其他帳戶者，可能係欲使用他人帳戶收取詐欺或其他不法資金，此代領、轉匯款項之目的極可能為詐欺集團收取詐騙等不法行為贓款，而藉此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竟分別基於縱使有人持其提供之金融帳戶相關資料實行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犯意（無證據證明劉予瀧等7人知悉或可預見本案參與詐騙者為3人以上），劉予瀧將其以詠盟企業社名義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以其本人名義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號帳戶，張福祥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張力友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劉榮慶將其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張啓耀將其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蔣忠洋將其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配合何志浩（由原審法院另案審理中）與何志浩所屬詐欺集團指示使用，何志浩則與陳紘鎮一同使用陳紘鎮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陳紘鎮以震冠文創科技有限公司名義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暨何志浩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與何志浩以菘宥有限公司名義申設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作為收款、轉匯之金流通道（陳紘鎮所涉加重詐欺罪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李驊恩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配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上開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使用。何志浩即與前述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各為下列行為：

- (一)由上開詐欺集團某成員，於民國110年4月間，透過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向陳佳盈佯稱：透過AGA-MARKETS平臺投資外幣可以獲利云云，使陳佳盈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第一層帳戶，隨即由劉予瀧依何志浩指示，或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轉帳至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二層帳戶，復由張福祥、張力友、張啓耀、劉榮慶、蔣忠洋依何志浩或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指示，或由何志浩、陳紘鎮轉匯至其等申設如附表二所示第三層帳戶後，再轉匯至附表二所示之其他帳戶或提領款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陳佳盈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劉予瀧僅就量刑部分上訴）。

- (二)由上開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0年5月間，透過LINE向劉立德佯稱：透過SGX新加坡期貨投資平臺可以獲利云云，使劉立德陷於錯誤，於110年5月24日下午1時9分許、下午1時10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至張啓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張啓耀再依何志浩指示轉匯或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劉立德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
- (三)由上開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0年3月間，透過FACEBOOK（下稱臉書）網頁訊息向阮裕翔佯稱：透過潤發國際投資網站可以獲利云云，使阮裕翔陷於錯誤，於110年5月5日中午12時41分許、110年6月17日下午1時54分許，分別匯款33萬5593元、38萬7245元至劉予瀧以詠盟企業社名義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何志浩以菘宥有限公司名義申設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劉予瀧再依何志浩指示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阮裕翔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劉予瀧僅就量刑部分上訴）。
- (四)由上開詐騙集團某成員，於110年6月13日，以LINE向張鈞淳佯稱：可以投資「WNS89880」網站獲利云云，致張鈞淳陷於錯誤，於110年7月2日下午3時14分許，匯款16萬元至第一層帳戶即陳紘鎮以震冠文創科技有限公司名義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後，由陳紘鎮於110年7月2日下午5時33分許，轉帳40萬元（含本件張鈞淳所匯前述款項）之款項至第二層帳戶即李驊恩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李驊恩隨即分次轉帳或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張鈞淳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
- (五)由上開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0年5月間某日，以LINE向許碧麗佯稱：可以投資「金泰資產」網站獲利云云，致許碧麗陷於錯誤，於110年8月5日中午12時20分許，匯款95萬元至第

一層帳戶即陳孟廷（由警另案偵辦）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隨即於110年8月5日下午1時1分許，以手機轉帳17萬元至第二層帳戶即林思吟（由警另案偵辦）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隨即於110年8月5日下午1時24分許，以網路轉帳9萬7000元至張福祥申設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張福祥依何志浩指示提領或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許碧麗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

(六)由上開詐欺集團某成員，於如附表三所示時間，以附表三所示詐欺方式，使附表三編號1至16所示之賴忠良、林雅仁、陳怡君、吳珮婕、黎玉鳳、許嘉玲、胡錦忠、許雅卿、周雅貝、李素娟、劉威男、曾雍霖、王可云、張玲鈴、劉武憲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三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三所示帳戶，隨即由劉予瀧依何志浩指示提領或轉匯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如附表三編號1至16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劉予瀧僅就量刑部分上訴）。

二、案經阮裕翔、劉立德、許碧麗、賴忠良、林雅仁、陳怡君、吳珮婕、黎玉鳳、許嘉玲、胡錦忠、許雅卿、李素娟、劉威男、曾雍霖、王可云、張玲鈴、劉武憲、周雅貝委由周杏之告訴暨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劉予瀧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上訴730卷一第11、304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就被告劉予瀧部分，審理範圍僅及於刑之部

分；關於其犯罪事實、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沒收部分，均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其餘被告均對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附此敘明。

(二)本件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證據，檢察官、被告劉予瀧等7人及選任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上訴730卷一第321至353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均無違背法令之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邏輯上關連性，又經本院依法調查，認皆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及量刑之依據。

二、認定被告劉予瀧以外被告等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張福祥、張力友、劉榮慶、張啓耀、蔣忠洋、李驊恩均不爭執有分別申設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帳戶，與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四)、(五)所示各該帳戶金流進出之匯款、提領等客觀事實，然均矢口否認有何詐欺、洗錢等犯行，並分別辯稱如下述：

- 1.被告張福祥辯稱：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部分，詠盟企業社就是我的虛擬貨幣交易對象；我有跟何志浩交易過虛擬貨幣，他有拿現金或使用轉帳方式給我，後面做轉帳就開始有問題，我領出的3萬元是我帳戶裡的錢，因生活需要而提領使用；如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部分，匯款給我的錢，應該是有跟我做虛擬貨幣交易云云。
- 2.被告張力友辯稱：我因為疫情沒有收入，何志浩叫我做幣商，透過何志浩介紹虛擬貨幣交易對象，並依何志浩指示購幣、轉幣，我所收取之款項是買幣之費用，都是何志浩告訴我匯款進來，並依他指示提領款項、買幣、或作為留存給我的報酬，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我轉存之3150元就是我該次操作收取的手續費云云。其辯護人為被告張力友另辯護：匯入被告張力友之款項為20萬7900元，這是何志浩介紹客人購買虛擬貨幣之資金，匯出19萬7400元是被告張力友可以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中間差價是被告張力友操作之手續費，倘若虛擬貨幣價格較高，可能被告張力友就會賠錢，擔任幣商就是要盯著價格走勢，完成客戶交代之任務；被告張力友已

提出與何志浩之LINE對話紀錄，可見被告張力友確有向何志浩確認買幣之單價、數量與可獲得之報酬，顯見被告張力友並未具有詐欺或洗錢之故意；被告張力友使用之上開帳戶，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被害人陳佳盈匯款之後，後續有高達70餘萬元等交易金額匯入，亦未有任何被害人主張遭受詐欺，可見其收受之款項確係受買方委託購買虛擬貨幣之用等語。

3. 被告劉榮慶辯稱：我也是經何志浩介紹擔任幣商，我收到22萬元是何志浩介紹的客戶提供給我資金要我下單，並依何志浩指示匯款，我當時沒想那麼多就照著他說的做；我利潤是交易金額之1.5%，依照客戶指示下單，因幣值波動我也可能賠錢。其辯護人為被告劉榮慶另辯護：被告劉榮慶使用上開帳戶收受款項，自110年6月2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之交易，不乏金額龐大之交易，然目前均未有任何被害人出面主張遭受詐欺，且該等交易時間均係在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被害人陳佳盈匯款之後，倘被告劉榮慶係使用上開帳戶洗錢，豈會繼續利用同一帳戶持續代購虛擬貨幣，毫不擔心資金遭凍結，足認被告劉榮慶根本未認知匯入之款項有他人之犯罪所得甚明。
4. 被告張啓耀辯稱：我透過何志浩教我使用虛擬貨幣交易流程，我無法詳細說明我的交易過程，都是何志浩聯繫我，指示我如何操作，我就依他指示收取款項後買幣並匯到對方指定之錢包，我年紀比較大不會使用，都需要何志浩指導；我的報酬是購買款項之1%云云。
5. 被告蔣忠洋辯稱：我是依何志浩指示介紹做虛擬貨幣交易，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匯款進來65萬6323元後，我依他指示使用其中45萬5467元買幣，2萬6709元退給客人說不要買這麼多幣，其他差價再提領出來交還給何志浩，他說找到更便宜之購幣管道，我的利潤是交易金額1%與匯差，我確實有下單買幣云云。

6.被告李驊恩辯稱：如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交易是我賣泰達幣，我在場外與個體戶面交取得泰達幣後，確實有轉幣給買家，我們是用TELEGRAM通訊軟體聊天室聯絡，一對一報價；我忘記是跟何志浩或是陳紘鎮接洽交易，現在已無法確認交易對象，對方先匯款給我，我再去找幣商買幣報價，但我沒有辦法確認身分或對方買幣之資金來源，是因為買家要節省交易平台手續費才會找我交易；如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交易，我的利潤約2000元至2500元等語。經查：

(一)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被告劉予瀧有以詠盟企業社名義申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其名義申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張福祥申設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張力友申設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劉榮慶申設有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張啓耀申設有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蔣忠洋申設有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李驊恩則申設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另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四)、(五)所示，各該告訴人、被害人遭不詳詐欺成員詐欺後依指示匯款、轉匯至上開等帳戶之金流途徑，與被告劉予瀧等7人自上開等帳戶分別提領或轉匯等情，業據被告劉予瀧等7人於警詢、偵查中均供承在卷且經其等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所不爭執（本院以外之筆錄，見附表四、丙、被告之筆錄），並經如附表四所示各該證人即告訴人、被害人、同案被告與其他證人分別證述明確（見附表四、乙、被告以外之人筆錄與丙、同案被告筆錄部分），另有如附表四所示書證等資料附卷可查（見附表四、甲、書證資料），是此部分之客觀事實，均堪認定。

(二)被告張福祥、張力友、劉榮慶、張啓耀、蔣忠洋、李驊恩雖提出下述等書面資料，以證明彼等前揭帳戶之款項流動，為交易虛擬貨幣；然有以下難以憑採之處，理由詳述如下：

1. 被告張福祥提出其申辦之入金虛擬帳號之IP登入時間資料、虛擬貨幣充值提領資料、新臺幣充值提領資料、買賣交易資料（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130號卷【下稱111偵49130卷】卷一第435至449頁），僅顯示以其名義申辦之虛擬貨幣帳戶與各次登入之時間、IP位址、登入國家，與提領、充值之時間、金額與金融帳戶，其卻未能提出與交易對象聯繫交易之對話資料，縱認該等資料屬實，仍未能比對證明其所購買轉匯之虛擬貨幣，確實為其收受款項後依交易買方指示匯出。況其所提上揭書證資料，並未含蓋如犯罪事實一(五)所示之金流情狀，更無據以認定被告張福祥收取之款項確有購買虛擬貨幣轉給告訴人許碧麗指定之帳戶。又同案被告劉予瀧於本院審理中已認罪自白犯行，並證稱其並非從事虛擬貨幣買賣而提供本案帳戶等語，益證被告張福祥所辯不足採信。
2. 被告張力友提出其申辦之入金虛擬帳號之IP登入時間資料、虛擬貨幣充值提領資料、新臺幣充值提領資料、買賣交易資料（見111偵49130卷一第451至465頁），僅顯示以其名義申辦之虛擬貨幣帳戶與各次登入之時間、IP位址、登入國家，與提領、充值之時間、金額與金融帳戶，其卻未能提出與交易對象聯繫交易之對話資料，縱認該等資料屬實，仍未能比對證明其所購買轉匯之虛擬貨幣確實為其收受款項後依交易買方指示匯出。至其所提出與之LINE對話紀錄（見原審訴679卷二第157至221頁），倘認該對話屬實，其上並未有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被害人陳佳盈於110年5月25日匯款後關於計算購買虛擬貨幣之任何對話，僅於110年6月2日有傳送一手寫計算式照片與買幣等語之訊息，二者時間已不合致，亦缺乏關於收受款項金額之細節，仍無從憑此認定被告張力友收取之款項確有購買虛擬貨幣轉給陳佳盈指定之帳戶。況同案被告劉予瀧於本院審理中已認罪自白犯行，並證稱其並非從事虛擬貨幣買賣而提供本案帳戶等語，益證被告張力友所辯不足採信。

3. 被告劉榮慶提出其申辦之入金虛擬帳號之IP登入時間資料、虛擬貨幣充值提領資料、新臺幣充值提領資料、買賣交易資料（見111偵49130卷一第479至507頁），僅顯示以其名義申辦之虛擬貨幣帳戶與各次登入之時間、IP位址、登入國家，與提領、充值之時間、金額與金融帳戶，其卻未能提出與交易對象聯繫交易之對話資料，縱認該等資料屬實，仍未能比對證明其所購買轉匯之虛擬貨幣確實為其收受款項後依交易買方指示匯出。
4. 被告張啓耀提出提出之入金虛擬帳號之IP登入時間資料、虛擬貨幣充值提領資料、新臺幣充值提領資料、買賣交易資料（見111偵49130卷一第467至477頁），僅顯示以其名義申辦之虛擬貨幣帳戶與各次登入之時間、IP位址、登入國家，與提領、充值之時間、金額與金融帳戶，其卻未能提出與交易對象聯繫交易之對話資料，縱認該等資料屬實，仍未能比對證明其所購買轉匯之虛擬貨幣確實為其收受款項後依交易買方指示匯出。其另提出SGX提領明細、劉立德國民身分證影本、交易明細（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8355號卷【下稱110偵28355卷】第189至193頁），然該交易明細並無其他連續頁面或擷取來源可供比對核實，已無從確認具有真實性，縱認其上資料屬實，該提領明細並未顯示交易帳戶之實際申登者，亦無被告張啓耀與買方聯繫交易事宜之任何紀錄，顯然無法核對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劉立德匯款至被告張啓耀上開帳戶後，被告張啓耀所稱轉給虛擬貨幣之對象即為劉立德所支配使用之虛擬貨幣錢包。況證人即告訴人劉立德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證稱：我沒有買賣虛擬貨幣，更沒有收受虛擬貨幣等情事（見本院上訴730卷二第144、145頁）。
5. 被告蔣忠洋申辦之入金虛擬帳號之IP登入時間資料、虛擬貨幣充值提領資料、新臺幣充值提領資料、買賣交易資料（見111偵49130卷一第509至523頁），僅顯示以其名義申辦之虛擬貨幣帳戶與各次登入之時間、IP位址、登入國家，與提

領、加值之時間、金額與金融帳戶，其卻未能提出與交易對象聯繫交易之對話資料，縱認該等資料屬實，仍未能比對證明其所購買轉匯之虛擬貨幣確實為其收受款項後依交易買方指示匯出。

6. 被告李驊恩提出之提現詳情截圖（見原審訴679卷一第315頁），僅有單一影本，並無其他連續頁面或擷取來源可供比對核實，已無從確認具有真實性，縱認其上資料屬實，該提領明細並未顯示交易帳戶之實際申登者，被告李驊恩亦無法提出與交易對象聯繫交易之對話資料，顯然無法認定被告所稱轉給虛擬貨幣之錢包即為其所稱虛擬貨幣之買方指定之帳戶。至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送本院有關被告李驊恩之用戶資料（見本院上訴730卷二第5至24頁），及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檢送本院有關被告李驊恩之MAX帳號交易資料（見本院上訴730卷二第33至39頁），固能證明被告李驊恩曾有交易虛擬貨幣之事實，然經比對該等交易紀錄，均與本件犯罪事實欄一(四)被害人張鈞淳匯出款項後，再經同案被告陳紘鎮轉匯至被告李驊恩前開帳戶之款項，無任何時間、金額上之關連，難以認定係以該款項買入虛擬貨幣。

(三)再者，虛擬貨幣為新興之去中心化無實體電子貨幣，使用「區塊鏈」技術達成「去中心化」及「幾乎無法仿製之多方認證交易模式【即俗稱之礦工挖礦認證而取得認證手續費之過程】」。從而，其合法、常規之虛擬貨幣交易均透過合法之「網路交易平台」（如國際知名且交易規模鉅大之「Binance（幣安）」、「Coinbase Exchange」等）完成買、賣、轉帳、給付等交易（包含使用平台之個人與個人間及平台與個人間之交易）。虛擬貨幣之買、賣，完全透過上開網路交易平台之公開、透明資訊「撮合」完成（即任何買家或賣家，均可在交易平台上得知他人所定之即時買價或賣價，而決定是否賣出或買入）。而個人若持有數量甚大之虛擬貨幣欲出脫，均可透過交易平台賣出（若賣價高於其買入成本價，則賺得利差。反之則產生虧損）。而持有大量虛擬貨幣

之個人，當然也可以將虛擬貨幣「賣給」其他個人。然而此際，基於「牟利」之常理思惟，要考慮的是此人是否可透過「賣給個人」而獲得比「透過平台交易賣給他人」更多之利差或報酬？因此，此個人賣家若以「低於」交易平台之價格出售予他人，還不如直接在交易平台上賣出，反可獲得更高之賣出價格，而且也無須承擔賣給個人之成本（如見面交通等額外成本）及風險（如交付虛擬貨幣後，對方拒絕付款等）。反之，此個人賣家若要以「高於」交易平台之價格出售予他人，則買家還不如直接在交易平台上買入，反可獲得更低之買入價格，而且也無須承擔向「個人賣家」買入之成本（如見面交通等額外成本）及風險（如付款後對方拒絕交付虛擬貨幣等）。從而，前開被告張福祥、張力友、劉榮慶、張啓耀、蔣忠洋、李驊恩等所辯其等係擔任幣商而從事虛擬貨幣交易，及證人何志浩於本院結證稱轉介前開被告云云，均與常人生活經驗相違，難以採信。

(四)被告張福祥、張力友、劉榮慶、張啓耀、蔣忠洋、李驊恩等人主觀上具有詐欺與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與上開詐欺成員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 1.按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於106年6月28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同條規定，嗣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自同年0月0日生效，洗錢定義修正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於第2條明定洗錢行為之態樣，並於同法第14條、第15條規定其罰則，俾防範犯罪行為人藉製造資金流

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漂白不法利得。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生該法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該法所欲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問。而上開第1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意圖，與「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即為已足，不以有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之行為為必要。所稱「移轉特定犯罪所得」，係指將刑事不法所得移轉予他人，以達成隱匿效果而言；所謂「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乃指將刑事不法所得之原有法律或事實上存在狀態予以變更而達成隱匿效果。至所意圖隱匿者究為自己、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又上述第2款之洗錢類型，固多以迂迴曲折之方式輾轉為之，但不以透過多層之交易活動為限，且掩飾或隱匿之管道是否為共同正犯或其他第三人，亦可不問。因而過往實務見解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或移轉贓物之行為，非本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已與前開規定之洗錢態樣有所扞格。蓋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皆已侵害本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9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不詳詐欺成員對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四)、(五)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或經層轉後流入被告劉予瀧等7人之帳戶，業經認定如前。嗣經被告劉予瀧等7人分別提領或轉匯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四)、(五)所示，則據被告等於警詢、偵查中供承在卷並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不爭執，亦如

前所述。是以，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四)、(五)所示迂迴層轉款項之行為，依據上開說明，客觀上顯已轉移犯罪所得形式上之歸屬，致使檢警機關於追查帳戶之金流時，僅能片段觀察相關帳戶之資金流動情形，難以追溯該等款項之所在與去向，而形成追查之斷點及阻礙，足認被告等已有提領或轉匯之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具體作為。

2.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前者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其行為將發生某種犯罪事實，卻有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而言。而後者，則指行為人並無使某種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但其主觀上已預見因其行為有可能發生該犯罪事實，惟縱使發生該犯罪事實，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容許其發生之謂。又參酌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於106年6月28日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立法理由：「隨著各國對於洗錢防制之重視日增，特別是國際間金融活動往來日益密切，非法金流利用層層複雜的各種名目、態樣，而移轉、分散至跨國不同據點，取得形式上合法來源的樣態以躲避查緝，檢調單位所面臨的被告，已非傳統個人被告，而係擁有龐大資金、法律專業團隊為後盾之犯罪集團。目前國際上有關打擊犯罪之討論，亦一再強調打擊犯罪除正面打擊，更重要的應自阻斷其金流著手，包括金流透明化之管制及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才能徹底杜絕犯罪。」且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披載，除一般人已具有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自己所申設金融帳戶相關物件之基本認識，遑論被告等人均自稱係配合虛擬貨幣交易，依其等之年齡與於法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見原審訴679卷二第419、420頁；訴1397卷第260、261頁），對金融市場、反洗錢之規定應有所認識，其等均可知悉一般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應遵循反洗錢法規，即應確認、

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此類風險，是在一般虛擬貨幣交易平台進行交易時，平台需確認客戶身分、保存交易紀錄、採取合理措施瞭解客戶資金來源等（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參照）。依據被告等人所辯稱之交易情節與提出之資料則有前述可疑之處，已難對其等為有利之認定，倘若為真，則本案交易均係透過私下介紹媒合交易，經其等所謂之買方先匯給被告等人款項後，方由被告等人購買虛擬貨幣以交付買方，然此等交易買方竟不願意支付合理手續費在合法虛擬貨幣交易平台進行買賣交易搓合，反而係透過一般私人介紹尋找陌生之買賣交易對象，且在雙方無特殊信賴基礎下即先行匯款、轉匯給被告劉予瀧等7人之上開帳戶，已與一般交易常情相違，若非交付款項涉及不法，需要透過非公開之交易掩飾以逃避追查，實難想像一般正常交易僅為節省合理手續費，而願意承擔場外交易無法履約之高度風險。觀之被告等人辯詞之脈絡，不論虛擬貨幣之交易是否真實，其等對上情即難諉為不知。是被告等人對於收受之款項可能係犯罪所得，而逕行配合同案共犯何志浩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指示提領、轉匯之舉動，屬掩飾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贓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行為之一環等情，顯然均有所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並確實造成金流斷點，使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無從續行查知去向與所在，足認其等已有縱若他人以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財產性之詐欺或洗錢犯罪之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至被告張力友、劉榮慶所使用之上開等帳戶內除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匯入款項外，縱之後尚有其他金流進出，然依一般正常智識者之生活經驗，每筆匯款均可能有不同來源與相異之匯款原因，即使其他匯款係合法資金，亦無從推論本案之款項即非犯罪所得，是其等所辯，難認可採。

3.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在客觀上透過分工參與實現犯罪結果之部分或階段行為，以共同支配犯罪「是否」或「如何」實現之目的，並因其主觀上具有支配如何實現之犯罪意思而受歸責，固不以實際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58號判決參照）。被告等人提供上開等帳戶，於贓款匯入後不久旋即依指示提領、轉匯，使告訴人或被害人受騙所匯款項迅速遭提領、轉匯殆盡，可見其等所為，乃現行詐欺集團運作模式中不可或缺之環節。據此，其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仍屬在犯行之合同犯意內，各自分擔犯罪之一部，並相互利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行犯罪之目的，難謂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仍就共同意思範圍內之全部行為負責，論以共同正犯。又本件被告等人雖係以不確定故意而與共同正犯共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經本院認定如上，然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知」為要件，行為人須有直接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生」或「容任其發生」，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是行為人分別基於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仍可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20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至公訴意旨固認被告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須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為其構成要件，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張啓耀、張福祥、張力友、劉榮慶、蔣忠洋於警詢時均係供稱係與何志浩接洽交易（見附表四、丙、被告之筆錄），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該等被告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五)所示犯行時、被告李驊恩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一)(四)所示犯行時所接洽之實際人數，而現今詐騙不法份子實施詐欺之內容態樣甚多，依本案證據資料無從逕認其

等對於利用本案金融帳戶之人所實施具體犯罪手法、乃至於共同正犯人數多寡等情，主觀得預見或有所認識，是縱使使用被告等人所提供上開等帳戶之人另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之加重事由，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即應為有利被告等人之認定，就超過其等認識部分即無從負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罪責。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等人上開等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予以依法論科。

三、就被告劉予瀧以外之被告等論罪部分：

(一)查被告等犯本件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修正前同法第3項之規定。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與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所指「其特定犯罪」（在本件係指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同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已構成宣告刑之上限），但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經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等，而適用該規定論處（此為最高法院目前一致之見解）。

(二)核被告張福祥如附表一編號1、5所為；被告張力友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被告劉榮慶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被告張啓耀如附表一編號1、2所為；被告蔣忠洋如附表一編號1所為；被

告李驊恩如附表一編號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固認被告等人所為應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其等知悉或可預見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已如前述，本案自難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相繩，公訴意旨所認，容有未洽，惟其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並經原審法院及本院當庭告知可能涉犯之法條，對被告之防禦權行使已無妨礙，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 (三)被告張福祥就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行為與同案被告何志浩；被告張力友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行為與同案被告何志浩；被告劉榮慶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行為與同案被告何志浩；被告張啓耀就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行為與同案被告何志浩；被告蔣忠洋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行為與同案被告何志浩；被告李驊恩就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行為與接洽之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並各自與上開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 (四)本案各該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欺後分次匯款，及被告等人就各案詐欺贓款分次轉匯或提領之行為，均係於密接之時間為之，且侵害同一告訴人或被害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各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 (五)被告等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普通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應從一重以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
- (六)被告張福祥如附表一編號1、5所為，及被告張啓耀如附表一編號1、2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以分論併罰。

四、被告劉予瀧自白洗錢犯行，符合減輕其刑要件之說明：

本件被告劉予瀧犯一般洗錢罪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該規定嗣於112年6月14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同年00日生效），其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該112年6月14日公布修正前之規定，對自白洗錢犯行得減輕其刑之要件最寬鬆，且被告劉予瀧係於上訴本院後始自白洗錢犯行，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4日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

#### 五、撤銷改判（即被告劉予瀧）部分：

原審法院因認被告劉予瀧罪證明確，而對其科處刑罰，固然有所依據。然查被告劉予瀧於本院審理期間，對全部犯行均表認罪而為自白，依112年6月14日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應減輕其刑；其並與告訴人陳佳盈、賴忠良、林雅仁、陳怡君、黎玉鳳達成調解，賠償彼等部分損害，有調解筆錄及匯款、轉帳紀錄在卷足憑（見本院上訴730卷一第381、383、441頁，上訴730卷二第27、49、50、215、219、321頁），原審法院未及審酌此等與量刑相關之事項，所處之刑即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被告劉予瀧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審法院量刑過重，即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劉予瀧之刑部分撤銷改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劉予瀧分別以上開等帳戶收受款項，並依指示轉匯或提領，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與所在，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壞金融秩序，增加告訴人、被害人等求償之困難，所為實應非難；考量被告劉予瀧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所生危害，

暨告訴人、被害人等人數、受騙金額，已與部分告訴人調解成立，願意賠償彼等所受損害，有如前述，又於本院審理時認罪，有所悔悟，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見本院上訴730卷二第42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3、6至21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本院參酌被告劉予瀧所犯，均屬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類型、犯罪手段、模式相同，時間接近等節，以資判斷可歸責之重複程度，復衡以其年齡、犯罪期間長短、犯罪過程等整體非難評價及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另權衡所犯之罪法律規定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六、上訴駁回（即被告劉予瀧以外之被告）部分：

(一)原審法院就被告張福祥、張力友、劉榮慶、張啓耀、蔣忠洋、李驊恩等人，因認彼等罪證明確，適用前揭論罪科刑之法律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該被告等6人分別以上開等帳戶收受款項，並依指示轉匯或提領，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與所在，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壞金融秩序，增加告訴人、被害人等求償之困難，所為實應非難；考量被告等6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所生危害，暨告訴人、被害人等人數、受騙金額，迄今均未與告訴人、被害人等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見原審訴679卷二第419、420頁；訴1397卷第260、2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張福祥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之刑；被告張力友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刑；被告劉榮

慶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刑；被告張啓耀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刑；被告蔣忠洋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刑；被告李驊恩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以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參酌被告張福祥、張啓耀所犯，均屬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類型、犯罪手段、模式相同，時間接近等節，以資判斷可歸責之重複程度，復衡以其等年齡、犯罪期間長短、犯罪過程等整體非難評價及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另權衡所犯之罪法律規定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後，分別定其2人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均為6月，應執行之罰金各為4萬元、2萬元，及就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說明沒收部分：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

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卷內並無關於被告張福祥各次提領或轉匯利潤之詳細證據，認定犯罪所得顯有困難，參酌被告張福祥於警詢時供稱略以：如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之附表二編號1所示，我確實有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提領3萬元為生活費用，附表二編號2所示（張啓耀帳戶）匯入我（台新銀行）戶頭之3萬5000元，我有提領出來等語（見111偵49130卷一第99至101頁）。其於偵查中供承略以：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林思吟匯給我的錢我應該是匯到交易平台去買幣等語（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1087號卷第167頁；實係提領現金，見本院上訴730卷一第425、426頁），經估算應認被告張福祥所收取之6萬5000元為其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及收取之9萬7000元則為其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又被告張力友於偵查中供稱略以：如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之附表二編號1所示，我轉帳3150元至我另一個中國信託帳戶是我的報酬等語（見111偵49130卷二第182頁），該3150元即為其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被告劉榮慶於偵查中供稱略以：匯給我的錢留下1.5%做為報酬等語（見111偵49130卷二第181頁），應以其收受款項22萬1637元之1.5%，即3325元為其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被告張啓耀於偵查中供稱略以：我是以交易金額1%為報酬等語（見110偵28355卷第183、185、186頁），應以其各次收受款項39萬6000元、10萬元之1%，即3960元、1000元分別為其如附表一編號1、編號2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被告蔣忠洋於警詢時供稱略以：是以交易金額1%為報酬等語（見111偵49130卷卷一第127頁），應以其收受款項65萬6323元之1%，即6563元為其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被告李驊恩於原審審理時供稱略以：如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交易之報酬大概2000至2500元等語

（見原審訴1397卷第260頁），應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而以2000元為其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上開等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仍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在其等各罪科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未扣案而為該等被告所有供其等犯本案聯繫使用之通訊設備或電腦等工具，雖屬其等與何志浩或不詳之人互為連繫、轉帳而供犯罪使用之物，然皆未據扣案，且該等物品用途本供一般日常生活之用；又該等被告用以提領前述等帳戶所使用之提款卡等物，雖亦係其等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存摺、提款卡等僅係帳戶之表徵，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上開等物品對照其等犯罪情節，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即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二)經核原審法院就此部分之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之宣告，亦已充分參考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事項，並無任何過苛之虞，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應予維持。被告6人上訴意旨均否認犯行，並執前揭辯詞，指摘原判決不當，並無理由，皆應予駁回。
-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修正後同法第25條第1項則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與否，均沒收之。」此一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主義，只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參酌前揭被告6人提供自己所有帳戶作為詐欺成員洗錢之用，除取得上述報酬外，實際上均按同案被告何志浩指示轉帳或提款轉交，並無證據證明仍留存該等匯入彼等帳戶之款項，其經諭知前述併科罰金刑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後，如再宣告沒收彼等洗錢之財物，恐有過苛之虞，應無

就該部分對彼等宣告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5042號判決意旨），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與追加起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陳 淑 芳  
法 官 邱 顯 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江 秋 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如犯罪事實欄一(一)與附表二所示

(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劉予瀧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張福祥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張力友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壹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劉榮慶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張啓耀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玖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p>(上訴駁回) 蔣忠洋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陸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2	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p>(上訴駁回) 張啓耀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3	如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p>(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劉予瀧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4	如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	<p>(上訴駁回) 李驊恩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5	如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	<p>(上訴駁回) 張福祥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6	如犯罪事實欄一(六)與附	<p>(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劉予瀧所</p>

	表三編號1所示	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如犯罪事實欄一(六)與附表三編號2所示	(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劉予瀧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如犯罪事實欄一(六)與附表三編號3所示	(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劉予瀧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如犯罪事實欄一(六)與附表三編號4所示	(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劉予瀧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如犯罪事實欄一(六)與附表三編號5所示	(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劉予瀧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如犯罪事實欄一(六)與附表三編號6所示	(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劉予瀧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如犯罪事實欄一(六)與附表三編號7所示	(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劉予瀧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如犯罪事實欄一(六)與附	(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劉予瀧所

	表三編號8所示	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如犯罪事實欄一(六)與附表三編號9所示	(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劉予瀧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如犯罪事實欄一(六)與附表三編號10所示	(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劉予瀧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如犯罪事實欄一(六)與附表三編號11所示	(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劉予瀧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如犯罪事實欄一(六)與附表三編號12所示	(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劉予瀧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如犯罪事實欄一(六)與附表三編號13所示	(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劉予瀧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如犯罪事實欄一(六)與附表三編號14所示	(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劉予瀧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0	如犯罪事實欄一(六)與附	(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劉予瀧所

	表三編號15所示	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如犯罪事實欄一(六)與附表三編號16所示	(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劉予瀧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陳佳盈匯款時間	告訴人匯入被騙款項之帳戶	匯款金額(新臺幣)	第二層帳戶匯款時間	第二層匯款金額	第二層匯款帳戶	第三層轉帳時間	第三層轉帳金額及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1	110年5月19日下午2時15分許、110年5月19日下午4時16分許、110年5月20日下午1時29分許、110年5月20日下午1時31分許、110年5月20日下午1時32分許、110年5月24日下午8時45分許、110年5月24日下午8時46分許、110年5月25日中午12時55分許、110年5月25日中午12時56分許	詠盟企業社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5萬元、5萬元、5萬元、3萬元、2萬元、10萬元、8萬元、6萬元、6萬元	110年5月19日下午2時39分許	36萬4771元	陳紘鎮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5月19日2時43分許	轉帳34萬4771元至陳紘鎮申設之幣託帳戶	陳紘鎮於110年5月19日下午9時10分許，提領1萬4000元
				110年5月20日下午1時59分許	14萬972元	何志浩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5月20日下午2時3分許	轉帳13萬982元至何志浩申設之幣託帳戶	何志浩於110年5月21日上午10時58分許，提領7000元
				110年5月25日上午1時48分許	19萬8000元	張福祥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5月25日上午1時48分許	轉帳18萬8000元至張福祥申設之幣託帳戶	張福祥於110年5月25日上午1時4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提領3萬元
				110年5月25日下午1時2分	20萬7900元	張力友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5月25日下午1時13分許	轉帳19萬7400元至張力友申設之幣託帳戶	張力友於110年5月25日下午1時27分許，轉帳3150元至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0 00號帳戶
2	110年6月7日下午1時21分許、110年6月7日下午1時21分許、110年6月8日下午1時27分許、110年6月8日下午1時27分許、110年6月8日下午1時29分許	翔贏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設之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4萬元	110年6月7日下午4時36分許	39萬6000元	張啓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6月7日下午4時39分許	轉帳37萬6000元至張啓耀申設之幣託帳戶	張啓耀於110年6月7日下午6時12分許，轉帳3萬5000元至張福祥申設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6月8日下午1時58分許	22萬1637元	劉榮慶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6月8日下午2時12分許	轉帳21萬443元至劉榮慶申設之幣託帳戶	劉榮慶於110年6月8日下午2時8分許、2時9分許，轉帳5萬元、5萬元至吳珮婕（另由警偵辦）申設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6月8日下午2時43分許	65萬6323元	蔣忠洋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6月8日下午4時28分許	轉帳45萬5467元至蔣忠洋申設之幣託帳戶	蔣忠洋於110年6月8日下午4時6分許，轉帳2萬6709元至陳怡君（另由警偵辦）申設之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附表三：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入帳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下同)	轉匯情形
----	-----	------	------	------	------------------	------

1	賴忠良 (告訴人)	於109年12月間，以LINE通訊軟體向賴忠良佯稱：可以潤發國際平臺投資獲利云云，使賴忠良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詠盟企業社)	110年5月3日下午2時5分許、 110年5月13日下午3時4分許	30萬元、 30萬元	①110年5月3日下午3時2分許轉匯80萬元(債21619卷二第304頁) ②110年5月13日下午4時31分許轉出29萬7000元、5月14日上午8時54分許轉出1995元、5月14日上午9時59分轉出579,645元(含不詳之人轉入之1萬5000元、100萬元)(債21619卷二第310頁)
2	林雅仁 (告訴人)	於110年間，以LINE通訊軟體向林雅仁佯稱：可以META TRADER平臺投資獲利云云，使林雅仁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詠盟企業社)	110年5月19日下午4時47分許	3萬元	①110年5月19日下午5時33分許轉出2萬5979元、5月19日下午8時33分許轉出11萬285元(含不詳之人轉入之5萬元、5萬元)(債21619卷二第312頁)
3	陳怡君 (告訴人)	於110年5月31日，以LINE通訊軟體向陳怡君佯稱：可以METATRADER平臺投資獲利云云，使陳怡君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詠盟企業社)	110年6月3日中午12時許	2萬7600元	①110年6月3日下午3時32分許轉匯50萬3530元(債21619卷二第331頁)
4	吳珮婕 (告訴人)	於110年5月19日間，以LINE通訊軟體向吳珮婕佯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使吳珮婕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詠盟企業社)	110年5月28日上午11時34分許、 110年6月1日下午1時52分許	3萬元、 50萬元	①110年5月28日下午12時36分許轉出25萬元(含不詳之人匯入之20萬元)(債21619卷二第324頁) ②110年6月1日下午2時35分許現金提領153萬6000元(含不詳人匯)

						入之5250元) (債21619卷二第329頁)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劉予瀧)	110年6月7日上午9時48分許	100萬元	①110年6月7日下午1時18分許轉出32萬4700元 ②110年6月7日下午1時21分許轉出31萬5150元 ③110年6月7日下午1時22分許轉出31萬5150元 (債21619卷二第285頁)
5	黎玉鳳 (告訴人)	於110年3月間,以臉書、LINE通訊軟體向黎玉鳳佯稱:可以METATRADER平臺投資獲利云云,使黎玉鳳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詠盟企業社)	110年5月12日下午3時7分許、 110年5月14日下午5時22分許、 110年5月18日下午2時33分許	2萬7810元、 2萬7810元、 5萬5620元	①110年5月12日下午4時52分許轉出47萬5679元(含不詳人轉入之76萬7000元)(債21619卷二第309頁) ②110年5月14日下午7時18分許轉出1萬1611元、110年5月17日上午9時14分轉出100元、下午6時11分轉出12萬8013元(含不詳人轉入之10萬元、2萬元、5000元) (債21619卷二第311頁) ③110年5月18日下午2時41分許轉出53萬4600元(債21619卷二第311頁)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震冠文創科技有限公司)	110年6月29日下午2時58分許	39萬1142元	①110年6月29日下午5時39分許轉出17萬6288元、下午6時45分許轉出

						40萬元(含不詳人轉入之50萬元、3萬元)(債21619卷二第372頁)
6	許嘉玲 (告訴人)	於110年間,以交友軟體、LINE通訊軟體向許嘉玲佯稱:可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使許嘉玲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詠盟企業社)	110年5月21日下午2時4分許	13萬元	①110年5月21日下午3時2分許現金提領10萬元、下午3時8分許轉出9萬8000元(含不詳之人轉入10萬元、30萬元、20萬元、3萬元、5萬元、3萬元)(債21619卷二第315頁)
7	劉正熙	於110年4月22日間,以臉書向劉正熙佯稱:可以投資黃金期貨獲利云云,使劉正熙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詠盟企業社)	110年5月28日上午11時8分許、 110年6月4日上午10時52分許	14萬元、 28萬元	①110年5月28日下午12時36分許轉出25萬元(含不詳之人匯入之30萬元及告訴人吳珮婕匯入之3萬元)(債21619卷二第324頁) ②110年6月4日下午12時29分許轉出31萬6800元)(債21619卷二第332頁)
8	胡錦忠 (告訴人)	於110年5月17日間,以臉書、LINE通訊軟體向胡錦忠佯稱:可以METATRADER平臺投資獲利云云,使胡錦忠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詠盟企業社)	110年5月24日上午11時14分許	15萬元	①110年5月24日上午11時21分許現金提領35萬元)(債21619卷二第318頁)
			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菘宥有限公司)	110年6月22日上午11時10分許	31萬4991元	①110年6月22日上午11時38分許轉出32萬元9475元)(債21619卷二第361頁)
9	許雅卿 (告訴人)	於110年5月9日間,以交友軟體、LINE通訊軟體向許雅卿佯稱:可以METATRADER平臺投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詠盟企業社)	110年5月20日下午7時6分許、 110年5月21日上午10時44分許、	2萬6000元、 3萬元、	①110年5月20日下午7時7分許轉出1萬2022元、110年5月21日上午11時

		獲利云云，使許雅卿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0年5月31日上午12時19分許	11 萬 600 元	39分許轉出40萬5639元（含不詳之人轉入10萬元、27萬9737元、28萬元）（債21619卷二第314頁） ②110年5月31日下午1時55分許轉出32萬7000元（含不詳之人轉入49萬8000元、8萬元2791）（債21619卷二第327頁）
			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菘宥有限公司）	110年6月15日上午11時17分許	60 萬 9000 元	①110年6月15日下午1時48分許轉出70萬元（含不詳人轉入之10萬元（債21619卷二第357頁）
10	周雅貝（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周杏之）	於110年1月間，以IG社群軟體向周雅貝佯稱：可以BITSKY平臺投資獲利云云，使周雅貝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詠盟企業社）	110年5月7日下午6時48分許、 110年5月7日下午8時50分許、 110年5月7日下午8時52分許、 110年5月8日下午9時20分許、 110年5月8日下午9時21分許、 110年5月12日下午4時29分許、 110年5月14日上午9時12分許、 110年5月18日下午2時24分許、 110年5月21日下午10時32分許、 110年5月21日下午10時33分許、 110年5月22日上午9時14分許、 110年5月22日上午9時15分許、 110年5月27日上午11時5分許、 110年5月27日下午3時25分許、	2 萬 8000 元、 5萬元、 2 萬 2000 元、 5萬元、 5萬元、 76 萬 7000 元、 100 萬 元、 100 萬 元、 200 萬 元、 100 萬 元、 200 萬 元、 100 萬 元、 110 萬 元、 190 萬 元、	①110年5月7日下午7時38分許轉出3萬2000元 ②110年5月8日上午2時5分許轉出22萬7700元（含不詳之人轉入之5萬元、5萬元、5萬元、10萬元、1萬元）（債21619卷二第307頁） ③110年5月9日19時59分許轉出3萬元、下午9時44分許轉出10萬元（債21619卷二第307至308頁） ④110年5月12日下午4時52分許轉出47萬5679元、下午4時53分許轉出48萬2191元

				110年5月28日上午10時5分許、	200 萬元、	( 債 21619 卷二第309頁)
				110年5月28日上午10時6分許、	100 萬元、	⑤110年5月14日上午9時59分許轉出57萬9645元、上午10時2分許轉出47 萬 5200 元
				110年6月1日上午1時9分許、	70萬元、	( 債 21619 卷二第310頁)
				110年6月1日上午9時43分許	30萬元	⑥110年5月18日下午2時41分許轉出53萬4600元、下午2時41分許轉出10萬元、下午4時18分許轉出53萬4600元 ( 含不詳之人匯入8萬3790元) ( 債21619卷二第311至312頁)
						⑦110年5月22日上午6時33分許轉出59萬4000元、上午9時20分許轉出89萬1000元、上午9時23分許轉出19萬8000元、上午9時24分許轉出34萬6500元、上午9時25分許轉出72萬6000元、上午9時26分許轉出26萬4000元、上午10時41分許轉出49萬5000元、上午11時9分許現金提領12萬元、110年5月23日上午0時15分許轉出50萬元、上午0時16分許轉出70萬元、上午0時18分許轉出20萬元、上午0時27分許轉

出40萬元、上午0時28分許轉出40萬元、上午0時29分許轉出1萬2400元、上午0時33分許轉出110萬元、上午10時28分許轉出9萬5820元（含不詳之人匯入3萬元、2萬元、1200元）（偵21619卷二第316至317頁）

⑧110年5月27日  
上午11時51分許轉出1萬1706元、上午11時58分許轉出1萬500元、下午12時37分許轉出33萬元、下午12時38分許轉出33萬3992元、下午12時39分許轉出17萬元（偵21619卷二第322頁）

⑨110年5月27日  
下午4時8分轉出26萬7300元、下午4時9分許轉出49萬5000元、下午4時10分許轉出32萬6700元、下午4時12分許轉出49萬5000元、下午4時18分許轉出29萬7000元、下午4時57分許轉出30萬元（偵21619卷二第323至324頁）

⑩110年5月28日  
上午10時52分許轉出10萬元、下午12時

				36分轉出25萬元、下午12時38分許轉出25萬元、下午12時45分許轉出30萬30元、下午12時52分許現金提領245萬元(含不詳之人匯入5萬元、2萬元、14萬元、30萬元及告訴人吳珮婕匯入之3萬元)(債21619卷二第324至325頁) ⑪110年6月1日上午10時15分轉出5萬5279元、下午2時35分許現金提領153萬6000元(債21619卷二第328至329頁)
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菘宥有限公司)	110年6月16日上午10時17分許、 110年6月16日上午10時19分許、 110年6月17日上午9時35分許、 110年6月17日上午9時36分許、 110年6月18日上午9時42分許、 110年6月18日上午9時43分許、 110年6月19日上午10時51分許、 110年6月20日上午9時31分許、 110年6月20日上午9時32分許、 110年6月21日上午10時23分許、 110年6月21日上午10時24分許、 110年6月22日上午9時43分許、 110年6月22日上午9時44分許、	200 萬元、 100 萬元、 200萬元 100 萬元、 200 萬元、 100 萬元、 150 萬元、 200 萬元、 100 萬元、 200 萬元、 100 萬元、 200 萬元、 100 萬元、	①110年6月16日下午3時13分許轉出38萬4000元、下午3時19分轉出63萬8136元、下午3時20分許轉出76萬4000元、下午3時34分許現金提領186萬2000元(債21619卷二第358頁) ⑫110年6月17日上午11時30分許轉出75萬2000元、上午11時40分轉出1萬2000元、下午12時1分許現金提領29萬元、下午12時3分許轉出75萬2000元、下午12時40分轉	

				110年6月23日下午 1時11分許	100萬元	出 131 萬 6000 元 ( 債 21619 卷二第358至3 59頁) ③110年6月18日 上午10時48分 許轉出76萬40 00元、上午10 時50分轉出76 萬4000元、下 午12時55分許 現金提領54萬 6000元、下午 1時0分許轉出 57萬3000元、 下午1時1分轉 出76萬4000元 ( 債 21619 卷 二第359頁) ④110年6月19日 上午11時44分 許轉出76萬40 00元、上午11 時45分轉出76 萬4000元、上 午11時46分許 轉出38萬2000 元、上午11時 48分許轉出14 萬3250元、上 午11時49分轉 出 33 萬 4250 元、下午12時 19分轉出26萬 1760元 ( 債21 619卷二第360 頁) ⑤110年6月20日 上午10時12分 許轉出76萬40 00元、上午10 時13分轉出38 萬2000元、上 午10時15分轉 出 14 萬 3250 元、14萬3250 元、上午10時 18分許轉出66 萬8000元、上 午10時22分轉 出 76 萬 4000 元、下午12時 19分轉出95萬
--	--	--	--	-----------------------	-------	---

						5010元（偵21619卷二第360頁）
						⑥110年6月21日 上午11時14分許轉出76萬4000元、上午11時24分轉出76萬4000元、上午11時25分轉出38萬2000元、上午11時29分許轉出72萬4267元、上午11時30分轉出14萬3250元、上午11時38分轉出1萬2885元、下午1時43分許轉出14萬3250元、下午2時8分轉出175萬1000元（偵21619卷二第360至361頁）
						⑦110年6月22日 上午10時33分許轉出14萬3250元、14萬3250元、上午11時38分轉出32萬9475元、上午11時39分許轉出114萬6000元、上午11時40分許轉出76萬4000元、下午12時28分轉出47萬7500元（偵21619卷二第361頁）
						⑧110年6月23日 下午2時5分許轉出47萬7500元、下午2時9分轉出76萬4000元（偵21619卷二第362頁）
11	李素娟	於110年5月1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110年6月2日上午1	10萬元、	①110年6月2日

	( 告 訴 人)	問，以交友軟體、LINE通訊軟體向李素娟佯稱：可以METATRADER平臺投資獲利云云，使李素娟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詠盟企業社）	1時13分許、 110年6月2日上午11時14分許	3萬7890元	下午1時28分許轉出29萬7000元（債21619卷二第330頁）
			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菘宥有限公司）	110年6月16日中午12時32分許、 110年6月16日中午12時35分許、 110年6月25日上午11時42分許、 110年6月25日上午11時43分許	6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①110年6月16日下午3時13分許轉出38萬4000元（債21619卷二第358頁） ②110年6月25日上午11時48分許轉出141萬6000元（債21619卷二第363頁）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震冠文創科技有限公司）	110年7月1日下午3時31分許	120萬元	①110年7月1日下午4時7分許轉出38萬2000元、38萬2000元、下午4時29分轉出31萬1400元、31萬1400元（債21619卷二第358頁）
12	劉 威 男 ( 告 訴 人)	於110年4月22日間，以臉書向劉威男佯稱：可以M投資黃金現貨獲利云云，使劉威男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詠盟企業社）	110年5月7日上午10時45分許、 110年5月7日上午10時46分許	10萬元、 3萬9838元	①110年5月7日上午11時30分許轉出39萬5840元至陳紘鎮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債21619卷二第306頁）
13	曾 雍 霖 ( 告 訴 人)	於110年5月22日間，以LINE通訊軟體向曾雍霖佯稱：可以SELECT GLOBAL平臺投資獲利云云，使曾雍霖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詠盟企業社）	110年5月27日下午2時7分許	10萬元	①110年5月27日下午2時50分許轉出29萬7030元（債21619卷二第323頁）
14	王 可 云 ( 告 訴 人)	於110年5月14日間，以LINE通訊軟體向王可云佯稱：可以METATRADER平臺投資獲利云云，使王可云陷於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詠盟企業社）	110年5月19日下午7時43分許、 110年5月19日下午7時45分許、 110年5月21日下午9時2分許、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①110年5月19日下午8時33分許轉出11萬285元（債21619卷二第312頁）

		誤，依其指示匯款。		110年6月1日下午6時42分許、 110年6月2日上午11時9分許	5萬元	②110年5月20日上午6時25分許轉出27594元、上午6時25分許現金提領5000元、上午6時33分許轉出594000元（債21619卷二第315至316頁） ③110年6月1日下午9時58分許轉出5000元、下午9時59分許轉出8000元、下午10時3分許轉出1萬23500元、110年6月2日下午1時28分許轉出297000元（債21619卷二第312頁）
			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菘宥有限公司）	110年6月22日下午2時52分許、 110年6月23日中午12時30分許、 110年6月24日中午12時29分許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①110年6月22日下午3時25分許轉出38萬2000元（債21619卷二第362頁） ②110年6月23日下午12時43分許轉出14萬3250元（債21619卷二第362頁） ③110年6月24日下午7時12分許轉出57萬3000元（債21619卷二第363頁）
15	張玲鈴（告訴人）	於110年5月間，以LINE通訊軟體向張玲鈴佯稱：可以ME TATRADER平臺投資獲利云云，使張玲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詠盟企業社）	110年5月28日下午7時38分許、 110年5月28日下午7時45分許、 110年5月30日下午9時16分許、 110年5月30日下午9時18分許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①110年5月29日上午1時48分許轉出6萬6400元、下午3時9分轉出21萬1860元（債21619卷二第326頁）

						②110年5月30日下午11時43分許轉出10萬元（債21619卷二第326頁）
16	劉武憲（告訴人）	於110年2月24日，以交友軟體、LINE通訊軟體向劉武憲佯稱：可以METATRADER平臺投資獲利云云，使劉武憲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詠盟企業社）	110年5月31日下午8時14分許、 110年5月31日下午8時57分許、 110年6月2日下午8時3分許、 110年6月2日下午8時4分許	5萬元、 5萬元、 3萬元、 3萬元	①110年5月31日下午9時40分許轉出15萬2800元（債21619卷二第328頁） ②110年6月3日上午1時38分許提領現金2萬7000元、下午2時40分轉出210萬1543元（債21619卷二第331頁）

附表四：

證據名稱
<p>甲、書證資料</p> <p>(一)原審112金訴679（本訴）部分：</p> <p>▲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5593號卷</p> <p>1、警員李元顥110年6月28日職務報告（110偵25593卷第23頁）。</p> <p>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怡君）（110偵25593卷第27頁）。【本訴起訴書（下同）附表二編號2】</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聖文）（110偵25593卷第29頁）。【附表二編號3】</p> <p>4、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定派出所陳報單（陳怡君）（110偵25593卷第39頁）。【附表二編號2】</p> <p>5、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定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怡君）（110偵25593卷第51頁）。【附表二編號2】</p> <p>6、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定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怡君）（110偵25593卷第57頁）。【附表二編號2】</p> <p>7、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陳報單（陳聖文）（</p>

- 110偵25593卷第61頁)。【附表二編號3】
- 8、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單(陳聖文)(110偵25593卷第67頁)。【附表二編號3】
  - 9、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聖文)(110偵25593卷第69頁)。【附表二編號3】
  - 10、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聖文)(110偵25593卷第71頁)。【附表二編號3】
  - 11、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協請圈存帳戶資料:何志浩以菘宥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害人:陳聖文)(110偵25593卷第73頁)。【附表二編號3】
  - 12、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帳戶名稱:何志浩以菘宥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害人:陳聖文)(110偵25593卷第77頁)。【附表二編號3】
  - 13、詐欺集團使用之bitbank平台帳號之網站平台網頁資料(110偵25593卷第79至81頁)。【附表二編號3】
  - 14、陳聖文申辦之左營福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10偵25593卷第83頁)。【附表二編號3】
  - 15、臺灣銀行太平分行110年7月7日太平營字第11000023001號函附何志浩以菘宥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0偵25593卷第85至112頁)。【附表二編號3】
  - 16、臺中市政府110年6月4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7316360號函(110偵25593卷第113頁)。【附表二編號3】
  - 17、何志浩以菘宥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10偵25593卷第115頁)。【附表二編號3】
  - 18、何志浩提出之退款予陳怡君新臺幣9485元之交易明細(110偵25593卷第117頁)。【附表二編號2】
  - 19、何志浩提出之其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往來交易明細(110偵25593卷第119頁)。【附表二編號2】
  - 20、和解書〈陳怡君、菘宥有限公司/何志浩,110年6月28日〉

(110偵25593卷第121至123頁)。【附表二編號2】

21、何志浩110年9月27日陳報狀附和解書〈陳怡君、菘宥有限公司/何志浩，110年6月28日〉(110偵25593卷第149至153頁)。**【附表二編號2】**

22、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110年12月30日基二信社總字第716號函附陳怡君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0偵25593卷第155至157頁)。**【附表二編號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3644號卷

1、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大武崙派出所陳報單(吳政昌)(110偵33644卷第21頁)。**【附表二編號4】**

2、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大武崙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吳政昌)(110偵33644卷第23頁)。**【附表二編號4】**

3、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大武崙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吳政昌)(110偵33644卷第25頁)。**【附表二編號4】**

4、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菘宥有限公司〉(110偵33644卷第39至40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吳政昌)(110偵33644卷第45頁)。**【附表二編號4】**

6、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大武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吳政昌)(110偵33644卷第51頁)。**【附表二編號4】**

7、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帳戶名稱:何志浩以菘宥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號帳戶;被害人:吳政昌)(110偵33644卷第57至59頁)。**【附表二編號4】**

8、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帳戶名稱:何志浩以菘宥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號帳戶;被害人:吳政昌)(110偵33644卷第65頁)。**【附表二編號4】**

9、吳政昌提供之記載「資產、錢、充值、提現、充提歷史、轉帳紀錄」之資料(110偵33644卷第71至73頁)。**【附表二編號4】**

10、臺灣銀行營業部110年8月10日營儲字第11000643911號函附何志浩以菘宥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

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0偵33644卷第75至85頁）

。【附表二編號4】

11、吳政昌與暱稱「婉婷」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0偵33644卷第85至139頁）。【附表二編號4】

12、吳政昌之中華郵政e動郵局交易通知（110偵33644卷第145頁）。

【附表二編號4、第2筆】

13、吳政昌之中華郵政e動郵局交易通知（110偵33644卷第147頁）。

【附表二編號4、第1筆】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8932號卷

1、陳之曉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0偵38932卷第39頁）。【附表二編號5】

2、陳之曉申辦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0偵38932卷第43頁）。【附表二編號5】

3、陳之曉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0偵38932卷第47頁）。【附表二編號5】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之曉）（110偵38932卷第49頁）。【附表二編號5】

5、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龍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之曉）（110偵38932卷第55頁、第65頁）。

【附表二編號5】

6、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龍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之曉）（110偵38932卷第81頁）。【附表二編號5】

7、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龍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之曉）（110偵38932卷第83頁）。【附表二編號5】

8、臺灣銀行營業部110年7月29日營儲字第11050072121號函附何志浩以菘宥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0偵38932卷第87至107頁）。

【附表二編號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271號卷

1、蔡耿豪與暱稱「yuyu」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1偵5271卷第39頁）。【附表二編號8】

2、蔡耿豪與暱稱「GEV MARKETS」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1偵5271卷第41至48頁）。【附表

- 二編號8】
- 3、蔡耿豪於Meta Trader5之真實帳戶、虛擬帳戶資料（111偵5271卷第49至51頁）。【附表二編號8】
  - 4、暱稱「Wu Zhi Yang」之詐騙集團於社群軟體臉書之網頁資料（111偵5271卷第69頁）。【附表二編號9】
  - 5、柯亭妤與暱稱「MK」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1偵5271卷第69至77頁）。【附表二編號9】
  - 6、柯亭妤於GOGO之網頁資料（111偵5271卷第77頁）。【附表二編號9】
  - 7、柯亭妤提出之轉帳資料（111偵5271卷第79頁）。【附表二編號9】
  - 8、柯亭妤與暱稱「Maik」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1偵5271卷第79至89頁）。【附表二編號9】
  - 9、柯亭妤於GOGO之網頁資料（111偵5271卷第91頁）。【附表二編號9】
  - 10、詐欺集團使用之bitbank平台帳號之網站平台網頁資料（111偵5271卷第95至97頁）。【附表二編號3】
  - 11、臺灣銀行營業部110年8月10日營儲字第11000643911號函附何志浩以菘宥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5271卷第109至117頁）。
  - 1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9月27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249189號函附張福祥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1偵5271卷第121至127頁）。
  - 13、營業人營業（稅籍）登記基本資料（菘宥有限公司）（111偵5271卷第141頁）。
  - 1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蔡耿豪）（111偵5271卷第143頁）。【附表二編號8】
  - 15、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柳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蔡耿豪）（111偵5271卷第147至149頁）。【附表二編號8】
  - 16、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柳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蔡

- 耿豪) (111偵5271卷第167頁)。【附表二編號8】
- 17、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柳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蔡耿豪)(111偵5271卷第169頁)。【附表二編號8】
- 18、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菘宥有限公司)(111偵5271卷第177頁、第195頁)。
- 19、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陳報單(柯亭妤)(111偵5271卷第179頁)。【附表二編號9】
- 20、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柯亭妤)(111偵5271卷第181至183頁)。【附表二編號9】
- 21、柯亭妤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11偵5271卷第185頁)。【附表二編號9】
- 22、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柯亭妤)(111偵5271卷第187頁)。【附表二編號9】
- 23、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伸港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柯亭妤)(111偵5271卷第189頁)。【附表二編號9】
- 2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陳報單(陳聖文)(111偵5271卷第197頁)。【附表二編號3】
- 2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聖文)(111偵5271卷第199至201頁)。  
【附表二編號3】
- 26、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帳戶名稱:何志浩以菘宥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害人:陳聖文)(111偵5271卷第203頁)。【附表二編號3】
- 27、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聖文)(111偵5271卷第205頁)。【附表二編號3】
- 28、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聖文)(111偵5271卷第207頁)。【附表二編號3】
- 29、陳聖文申辦之左營福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11偵5271卷第209頁)。【附表二編號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204卷號

- 1、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菘宥有限公司〉(111偵

- 8204卷第31至32頁)。
-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許水茂)(111偵8204卷第45頁)。【附表二編號7】
  -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許水茂)(111偵8204卷第73至75頁)。【附表二編號7】
  - 4、許水茂提出之中國信託匯款申請書(111偵8204卷第97至99頁)。【附表二編號7】
  - 5、許水茂與暱稱「Customer Service」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1偵8204卷第103至125頁)。【附表二編號7】
  - 6、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許水茂)(111偵8204卷第127頁)。【附表二編號7】
  - 7、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許水茂)(111偵8204卷第129頁)。【附表二編號7】
  - 8、臺灣銀行營業部110年8月16日營存字第11000688531號函附何志浩以菘宥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8204卷第133至145頁)。【附表二編號7】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511號卷
- 1、臺灣銀行營業部110年8月16日營存字第11000688531號函附何志浩以菘宥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8511卷第23至35頁)。【附表二編號6】
  - 2、鄭家穎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1偵8511卷第37至39頁)。【附表二編號6】
  - 3、鄭家穎申辦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1偵8511卷第41至63頁)。【附表二編號6】
  - 4、鄭家穎與暱稱「森」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1偵8511卷第65至117頁)。【附表二編號6】
  - 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鄭家穎)(111偵8511卷第121頁)。【附表二編號6】
  -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鄭家穎)(111偵8511

卷第123頁)。【附表二編號6】

- 7、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鄭家穎)(111偵8511卷第125至127頁)。【附表二編號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664號卷

- 1、黃品翰提出之轉帳明細(111偵9664卷第29頁)。【附表二編號10】
- 2、臺灣銀行營業部110年8月10日營存字第11000712301號函附何志浩以菘宥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9664卷第33至43頁)。【附表二編號10】
- 3、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菘宥有限公司〉(111偵9664卷第51至52頁)。【附表二編號10】
-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黃品翰)(111偵9664卷第53頁)。【附表二編號10】
- 5、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黃品翰)(111偵9664卷第55頁)。【附表二編號10】
- 6、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黃品翰)(111偵9664卷第103頁)。【附表二編號10】
- 7、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黃品翰)(111偵9664卷第105頁)。【附表二編號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981號卷

- 1、公司基本資料(菘宥有限公司)(111偵15981卷第21至23頁)。
- 2、臺灣銀行營業部110年12月6日營存字第11050129741號函附何志浩以菘宥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15981卷第31至45頁)。【附表二編號1】
-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賴良山)(111偵15981卷第47頁)。【附表二編號1】
- 4、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賴良山)(111偵15981卷第49頁)。【附表二編號1】

- 5、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賴良山）（111偵15981卷第51頁）。【附表二編號1】
  - 6、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賴良山）（111偵15981卷第53頁）。【附表二編號1】
  - 7、賴良山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111偵15981卷第55頁）。【附表二編號1】
  - 8、賴良山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1偵15981卷第57至58頁）。【附表二編號1】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1240號卷
- 1、周憶珊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10偵31240卷第61至63頁）。【附表二編號11】
  -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周憶珊）（110偵31240卷第65頁）。【附表二編號11】
  - 3、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和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周憶珊）（110偵31240卷第67頁）。【附表二編號11】
  - 4、臺灣銀行營業部110年8月10日營存字第11000647381號函附何志浩以菘宥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0偵31240卷第69至75頁）。【附表二編號11】【本訴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 5、周憶珊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節本影本（110偵31240卷第77至83頁）。【附表二編號11】
  - 6、臺中市政府110年7月29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7429890號函附菘宥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110偵31240卷第87至94頁）。
  - 7、周憶珊提出之Richart電子存摺明細（110偵31240卷第95頁）。【附表二編號11】
  - 8、周憶珊與暱稱「AETOES」、「大發錢莊」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0偵31240卷第96至108頁）。【附表二編號11】
  - 9、周憶珊遭詐騙之<https://www.aetos-trade.com>網站資料（110偵31240卷第109頁）。【附表二編號11】
  - 10、何志浩110年10月27日刑事陳報狀附周憶珊交易紀錄（110偵

31240卷第183至184頁)。【附表二編號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879號卷

- 1、吳伯勳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11偵14879卷第22頁)。【附表二編號12】
- 2、吳伯勳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111偵14879卷第25頁)。【附表二編號12】
- 3、吳伯勳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1偵14879卷第33至34頁)。【附表二編號12】
- 4、臺灣銀行營業部111年1月18日營存字第11100042581號函附何志浩以菘宥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14879卷第45至49頁)。【附表二編號12】
- 5、臺中市政府110年7月29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7429890號函附菘宥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章程、股東同意書(111偵14879卷第51至63頁)。
- 6、臺中市政府110年6月4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7316360號函(111偵14879卷第65至68頁)。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78號卷

- 1、阮裕翔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節本影本(112偵3778卷第27至29頁)。【本訴起訴書(下同)犯罪事實一(三)，即本案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
- 2、阮裕翔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112偵3778卷第41頁)。【犯罪事實一(三)】
- 3、詐欺集團傳送予阮裕翔之代繳稅務稅款資料(112偵3778卷第45頁)。【犯罪事實一(三)】
- 4、阮裕翔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2偵3778卷第47至61頁)。【犯罪事實一(三)】
- 5、潤發國際客戶服務資料(112偵3778卷第55頁)。【犯罪事實一(三)】
- 6、長崎美惠之運轉免許證(112偵3778卷第57頁)。【犯罪事實一(三)】
- 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28日中信銀字第111

&ZZZZ;000000000000號函附劉予瀧以其以詠盟企業社名義申辦之中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3778卷第63至111頁）。【犯罪事實一(三)】

8、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阮裕翔）（112偵3778卷第113頁）。【犯罪事實一(三)】

9、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阮裕翔）（112偵3778卷第115頁）。【犯罪事實一(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77號卷

1、阮裕翔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112偵3777卷第29頁）。【犯罪事實一(三)】

2、阮裕翔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節本影本（112偵3777卷第31頁）。【犯罪事實一(三)】

3、詐欺集團傳送予阮裕翔之代繳稅務稅款資料（112偵3777卷第47頁）。【犯罪事實一(三)】

4、阮裕翔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2偵3777卷第49至63頁）。【犯罪事實一(三)】

5、潤發國際客戶服務資料（112偵3777卷第57頁）。【犯罪事實一(三)】

6、長崎美惠之運轉免許證（112偵3777卷第59頁）。【犯罪事實一(三)】

7、臺灣銀行太平分行111年2月8日太平營字第11100003821號函附何志浩以菘宥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755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3777卷第65至84頁）。【犯罪事實一(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8355號卷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劉立德）（110偵28355卷第51頁）。【本訴起訴書（下同）犯罪事實一(二)，即本案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劉立德）（110偵28355卷第53頁）。【犯罪事實一(二)】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劉立德）（110偵28355卷第55頁）。【犯罪事實一(二)】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帳戶名稱：張啓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害人：劉立德）（110偵28355卷第57頁）。【犯罪事實一(二)】

5、劉立德與暱稱「姜瑩瑩」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Whatsapp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0偵28355卷第60至64頁）。【犯罪事實一(二)】

6、劉立德與暱稱「姜瑩瑩」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0偵28355卷第67至118頁）。【犯罪事實一(二)】

7、劉立德與暱稱「SGX」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0偵28355卷第120至138頁）。【犯罪事實一(二)】

8、劉立德申辦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節本影本（110偵28355卷第139至141頁）。【犯罪事實一(二)】

9、劉立德提出之轉帳明細（110偵28355卷第143頁）。【犯罪事實一(二)】

10、劉立德提出之SGX提領明細（110偵28355卷第145頁）。【犯罪事實一(二)】

11、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7月16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049870號函附張啓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0偵28355卷第149至153頁）。【犯罪事實一(二)】

12、張啓耀於110年12月8日偵訊時提出之SGX提領明細、劉立德國民身分證影本、交易明細（110偵28355卷第189至193頁）。【犯罪事實一(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25號卷

1、余曼郁提出之臺幣即時轉帳明細（111偵4325卷第47頁）。【本訴起訴書（下同）犯罪事實一(四)】

2、余曼郁與暱稱「Joe」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1偵4325卷第51至67頁）。【犯罪事實一(四)】

3、蔡璨陽提出之匯款紀錄（111 偵4325卷第70頁）。【本訴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五)】

- 4、和解書翻拍照片〈余曼郁、菘宥有限公司〉（111偵4325卷第73頁）。【犯罪事實一(四)】
  - 5、臺灣銀行太平分行110年8月6日太平營字第11000026411號函附何志浩以菘宥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755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4325卷第77至105頁）。【犯罪事實一(四)】
  - 6、第一商業銀行灣內分行2021年8月27日一灣內字第00131號函附陳紘鎮（原名：陳柏任）以震冠文創科技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4325卷第107至129頁）。【犯罪事實一(五)】
  - 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余曼郁）（111偵4325卷第131頁）。【犯罪事實一(四)】
  - 8、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余曼郁）（111偵4325卷第137頁）。【犯罪事實一(四)】
  - 9、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帳戶名稱：何志浩以菘宥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害人：余曼郁）（111偵4325卷第143頁）。【犯罪事實一(四)】
  - 10、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蔡璨陽）（111 偵 432 5 卷第147 頁）。【犯罪事實一(五)】
  - 11、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帳戶名稱：陳紘鎮（原名：陳柏任）以震冠文創科技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害人：蔡璨陽）（111偵4325卷第153頁）。【犯罪事實一(五)】
  - 1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內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蔡璨陽）（111偵4325卷第171頁）。【犯罪事實一(五)】
  - 13、臺中市政府110年11月17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7675950號函附震冠文創科技有限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11偵4325卷第187至192頁）。【犯罪事實一(五)】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核退字第39號卷
- 1、余曼郁提出之匯款紀錄（111核退字第39卷第13頁、第15頁）。【犯罪事實一(四)】
  - 2、余曼郁與暱稱「Joe」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

- 照片（111核退字第39卷第21至38頁）。【犯罪事實一(四)】
- 3、陳紘鎮之姓名更改紀錄（111核退字第39卷第39頁）。【犯罪事實一(五)】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640號卷

- 1、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翔贏數位科技有限公司〉（111偵8640卷第29頁）。
- 2、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正派出所陳報單（陳紫婕）（111偵8640卷第35頁）。【附表二編號14】
- 3、陳紫婕提出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111偵8640卷第43至45頁）。【附表二編號14】
- 4、陳紫婕與暱稱「金國課長」、「PotEx」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1偵8640卷第51至53頁）。【附表二編號14】
-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紫婕）（111偵8640卷第55頁）。【附表二編號14】
- 6、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紫婕）（111偵8640卷第61頁、第69頁）。【附表二編號14】
- 7、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紫婕）（111偵8640卷第73頁）。【附表二編號14】
- 8、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紫婕）（111偵8640卷第75頁）。【附表二編號14】
- 9、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15日營清字第0000000022號函附陳紫婕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8640卷第81至89頁）。【附表二編號14】
- 10、臺灣銀行太平分行110年10月20日太平營字第11000035451號函附何志浩以菘宥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8640卷第91至118頁）。【附表二編號14】
- 1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金作業服務部110年10月29日集作字第1101011169號函附翔贏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影像調閱明細及監視器錄影光碟（111偵8640卷

第119至131頁)。【本訴起訴書(下同)附表一編號2】

12、臺北市政府110年10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054334600號函附翔贏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11偵8640卷第167至171頁)。【附表一編號2】

13、臺中市政府110年10月20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7606620號函附菘宥有限公司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111偵8640卷第173至180頁)。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365號卷

1、臺灣銀行營業部110年8月10日營儲字第11000643911號函附何志浩以菘宥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28365卷第25至32頁)。

【附表二編號13】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龍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張哲睿)(111偵28365卷第68頁、第76頁)。

【附表二編號13】

3、張哲睿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1偵28365卷第77至109頁)。【附表二編號13】

4、張哲睿提出之轉帳明細(111偵28365卷第110頁)。【附表二編號13】

5、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康分局龍潭派出所陳報單(張哲睿)(111偵28365卷第112頁)。【附表二編號13】

6、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康分局龍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張哲睿)(111偵28365卷第113頁)。【附表二編號13】

7、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康分局龍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張哲睿)(111偵28365卷第114頁)。【附表二編號13】

8、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張哲睿)(111偵28365卷第115頁)。【附表二編號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560號卷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張淮源;被指認人:周青懋)(111偵30560卷第37至41頁)。

2、林暘凱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1偵30560卷第49頁)。【附表二編號15】

3、林暘凱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1偵

- 30560卷第53頁)。【附表二編號15】
- 4、林暘凱提出之轉帳明細(111偵30560卷第55至61頁)。【附表二編號15】
  - 5、林暘凱與暱稱「Alice」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1偵30560卷第63至89頁)。【附表二編號15】
  - 6、IAT Account Manager網頁資料(111偵30560卷第91至97頁)。【附表二編號15】
  - 7、林暘凱與暱稱「IAT Account Manager」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1偵30560卷第99至111頁)。【附表二編號15】
  - 8、曝光詳情、外匯天眼之網頁資料(111偵30560卷第111至117頁)。【附表二編號15】
  - 9、latfxwelshi網頁資料(111偵30560卷第119頁)。【附表二編號15】
  - 10、林暘凱與暱稱「Glen」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1偵30560卷第121至131頁)。【附表二編號15】
  - 11、何志浩以菘宥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1偵30560卷第135至149頁)。【附表二編號15】
  - 1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沂分行111年6月2日北富銀臨沂字第110000018號函附翔贏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11偵30560卷第151至157頁)。
  - 13、臺中市政府111年6月2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7606620號函附菘宥有限公司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111偵30560卷第159至166頁)。
  - 14、臺北市政府111年5月31日府產業商字第11149700100號函附翔贏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11偵30560卷第167至171頁)。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130號卷卷一
-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佳盈)(111偵49130卷一第139頁)。【附表一編號2】

-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深坑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佳盈）（111偵49130卷一第151頁）。【附表一編號2】
-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帳戶名稱：翔贏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害人：陳佳盈）（111偵49130卷一第175至207頁）。【附表一編號2】
- 4、劉予瀧以其以詠盟企業社名義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49130卷一第211至263頁）。【附表一編號1】
-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10月25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171948號函附陳紘鎮（原名：陳柏任）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49130卷一第265至282頁）。【附表一編號1】
- 6、臺灣銀行營業部110年12月16日營存字第11001292401號函附何志浩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49130卷一第283至295頁）。【附表一編號1】
- 7、張福祥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49130卷一第297至325頁）。【附表一編號1】
- 8、ATM機臺位址查詢分析〈中國信託銀行、統一健勝、臺中市○○區○○路000號〉（111偵49130卷一第327頁）。【附表一編號1】
- 9、張力友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49130卷一第329至338頁）。【附表一編號1】
- 10、張力友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49130卷一第341至343頁）。【附表一編號1】
- 11、翔贏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11偵49130卷一第347至356頁）。【附表一編號2】

- 12、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1月4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05085號函附張啓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49130卷一第357至362頁）。【附表一編號2】
- 13、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1月3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04276號函附劉榮慶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49130卷一第363至367頁）。
- 14、蔣忠洋申辦之臺灣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1偵49130卷一第369至371頁）。【附表一編號2】
- 1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1年2月10日台新作文字第11033926號函附張福祥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49130卷一第373至389頁）。
- 16、吳珮婕申辦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49130卷一第391至401頁）。【附表一編號2】
- 17、陳怡君申辦之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49130卷一第403至409頁）。【附表一編號2】
- 18、何志浩申辦之入金虛擬帳號之IP登入時間資料、虛擬貨幣加值提領資料、新臺幣加值提領資料、買賣交易資料（111偵49130卷一第411至433頁）。
- 19、張福祥申辦之入金虛擬帳號之IP登入時間資料、虛擬貨幣加值提領資料、新臺幣加值提領資料、買賣交易資料（111偵49130卷一第435至449頁）。
- 20、張力友申辦之入金虛擬帳號之IP登入時間資料、虛擬貨幣加值提領資料、新臺幣加值提領資料、買賣交易資料（111偵49130卷一第451至465頁）。
- 21、張啓耀申辦之入金虛擬帳號之IP登入時間資料、虛擬貨幣加值提領資料、新臺幣加值提領資料、買賣交易資料（111偵49130卷一第467至477頁）。
- 22、劉榮慶申辦之入金虛擬帳號之IP登入時間資料、虛擬貨幣加值提領資料、新臺幣加值提領資料、買賣交易資料（111偵49130卷一第479至507頁）。

- 23、蔣忠洋申辦之入金虛擬帳號之IP登入時間資料、虛擬貨幣加  
值提領資料、新臺幣加值提領資料、買賣交易資料（111偵  
49130卷一第509至523頁）。
  - 24、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張力友；被指認人：何志  
浩）（111偵49130卷一第525至528頁）。
  - 25、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劉榮慶；被指認人：何志  
浩）（111偵49130卷一第529至535頁）。
  - 26、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張啓耀；被指認人：何志  
浩）（111偵49130卷一第537至540頁）。
  - 27、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蔣忠洋；被指認人：何志  
浩）（111偵49130卷一第541至544頁）。
  - 28、臺中市政府110年12月16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327550號函附  
詠盟企業社商業登記抄本（111偵49130卷一第545至547頁）  
。【附表一編號1】
  - 29、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17日府產業商字第11056381200號函附  
翔贏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11偵49130  
卷一第549至553頁）。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130號卷卷二
- 1、臺灣銀行太平分行111年1月26日太平營字第11100003061號函  
附ATM提款影像資料光碟及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111偵49130  
卷二第5至9頁、末頁光碟片存放袋）。
  - 2、臺灣銀行西屯分行110年12月21日西屯營密字第11000045921  
號函附蔣忠洋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  
影像資料及光碟（111偵49130卷二第11至14頁）。
  - 3、張力友與何志浩間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1偵  
49130卷二第15至35頁）。
  - 4、張力友提領明細資料（111偵49130卷二第35至39頁）。
  - 5、張啓耀提出之提領明細資料（111偵49130卷二第41頁）。
  - 6、劉立德國民身分證影本（111偵49130卷二第42頁）。
  - 7、被害人與嫌疑人對話紀錄內容翻拍照片影本（111偵49130卷  
二第43頁）。
  - 8、被害人提供AGA-MARKETS會員帳號資料、首頁資料（111偵491  
30卷二第81頁）。

- 9、被害人匯款明細（111偵49130卷二第83至101頁）。
- 10、陳紘鎮於111年11月25日偵訊時提出之提領明細資料、交易資料（111偵49130卷二第187至219頁）。
- 11、劉榮慶於111年11月25日偵訊時提出之提領明細資料、錢包資料（111偵49130卷二第221至223頁）。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2486號卷

-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林怡亘；被指認人：何志浩）（111偵52486卷第37至39頁）。
-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10月18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167507號函附林怡亘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52486卷第47至55頁）。【本訴起訴書（下同）犯罪事實一(七)】
- 3、臺灣銀行營業部111年1月3日營存字第11001329631號函附何志浩以菘宥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52486卷第59至71頁）。【犯罪事實一(七)】\*何志浩匯還吳依霖10萬元
- 4、吳依霖提供之詐騙集團返還其詐騙金額之銀行帳號資料（111偵52486卷第75頁）。【犯罪事實一(七)】\*何志浩匯還吳依霖10萬元
-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吳依霖）（111偵52486卷第83頁）。【犯罪事實一(七)】
- 6、被害人吳依霖提供暱稱「李文博」之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資料及對話紀錄資料（111偵52486卷第89至99頁）。
- 7、吳依霖申辦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11偵52486卷第101頁）。【犯罪事實一(七)】
- 8、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吳依霖）（111偵52486卷第105頁）。【犯罪事實一(七)】
- 9、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吳依霖）（111偵52486卷第107頁）。【犯罪事實一(七)】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983號卷

- 1、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人：林怡亘；被指認人：何志浩）（111偵15983卷第33至39頁）。

-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赤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曾雍霖）（111偵15983卷第45頁）。【本訴起訴書（下同）犯罪事實一(六)】
-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赤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曾雍霖）（111偵15983卷第47頁）。【犯罪事實一(六)】
-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帳戶名稱：林怡亘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害人：曾雍霖）（111偵15983卷第69頁）。【犯罪事實一(六)】
- 5、曾雍霖與暱稱「SELECT GLOBAL」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1偵15983卷第81至87頁）。【犯罪事實一(六)】
- 6、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11月12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185503號函附林怡亘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提領畫面光碟（111偵15983卷第91至100頁、第199頁）。【犯罪事實一(六)、(七)】

▲原審112年度金訴字第679號卷卷一

- 1、被告張力友、劉榮慶之選任辯護人112年5月15日刑事答辯狀附111年張力友受託於幣託交易所進行虛擬貨幣交易清單（原審112金訴679卷一第201至210頁）。
- 2、被告陳紘鎮之選任辯護人112年5月15日刑事準備狀（原審112金訴679卷一第211至215頁）。
- 3、被告張福祥提出112年6月8日刑事答辯狀並檢附其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款交易明細（原審112金訴679卷一第237至243頁）。
- 4、被告李驊恩提出之提現詳情截圖（原審112金訴679卷一第315頁）

(二)原審112年度金訴字第1397號（追加起訴）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255號卷（追加112金訴1397）

-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李其昌）（111偵34255號卷第37頁）。

-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李其昌）（111偵34255號卷第39頁）。
  - 3、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1年7月6日一總營集字第78108號函附震冠文創科技有限公司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34255號卷第43至56頁）。
  -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帳戶名稱：震冠文創科技有限公司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被害人：李其昌）（111偵34255號卷第71頁）。
  - 5、李其昌提出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111偵34255號卷第79頁）。
  - 6、李其昌與暱稱「RF-Gold客戶服務」、「周舒雅」之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1偵34255號卷第87至93頁）。
  - 7、臺中市政府111年3月18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7156640號函附震冠文創科技有限公司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11偵34255號卷第97至102頁）。
  - 8、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震冠文創科技有限公司〉（111偵34255號卷第115頁）。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019號卷（追加112金訴1397）
- 1、張鈞淳提出之其申辦之台新銀行永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9號帳戶存摺節本影本（111偵37019號卷第71至72頁）。
  - 2、張鈞淳提出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111偵37019號卷第75頁）。
  - 3、張鈞淳與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1偵37019號卷第79至81頁）。
  - 4、第一商業銀行灣內分行2022年6月7日一灣內字第00114號函附震冠文創科技有限公司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37019號卷第83至115頁）。
  -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23日中信銀字第111&ZZZZ;000000000000號函附李驊恩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901

&ZZZZ;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37019號卷第117至155頁）。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張鈞淳）（111偵37019號卷第185頁）。

7、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張鈞淳）（111偵37019號卷第187至189頁）。

8、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帳戶名稱：震冠文創科技有限公司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被害人：張鈞淳）（111偵37019號卷第191頁）。

9、切結書〈張鈞淳〉（111偵37019號卷第193頁）。

(三)原審112年度金訴字第1557號（追加起訴）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85號卷-追加起訴【112金訴1557】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函送資料（112偵3785卷第15至17頁）

2、告訴人阮裕翔提出之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存摺內頁影本（112偵3785卷第29頁）

3、告訴人阮裕翔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12偵3785卷第43至57頁）

4、第一商業銀行灣內分行111年1月11日一灣字第8號函文（112偵3785卷第59頁）附戶名震冠文創科技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8852號：

(1)開戶資料（112偵3785卷第61至65頁）

(2)機台編號明細（112偵3785卷第67至71頁）

(3)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7月6日交易明細（112偵3785卷第73至83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阮裕翔）（112偵3785卷第85至87頁）

6、被告陳紘鎮提出之交易紀錄及交易紀錄截圖（112偵3785卷第127、141至154頁）

7、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112年5月29日

幣託法字第Z0000000000號函文並檢附用戶（陳柏任）資料及交易明細（112偵3785卷第157至167頁）

(四)原審112年度金訴字第1558號（追加起訴）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1087號卷-追加起訴【112金訴1558】

-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111偵41087卷第19至22頁）
-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照片紀錄表、照片編號及年籍對照表（被告張福祥指認林嘉岱）（111偵41087卷第37至39頁）
-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許碧麗）（111偵41087卷第65至95頁）
- 4、告訴人許碧麗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11偵41087卷第99頁）
- 5、永豐商業銀行戶名陳孟廷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1偵41087卷第103至106頁）
- 6、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新分行111年3月2日合金員新字第1110000621號函文並檢附戶名林思吟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41087卷第107至122頁）
- 7、台新商業銀行戶名張福祥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1偵41087卷第125至127頁）
- 8、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111年10月7日幣託法字第Z0000000000號函文並檢附用戶（張福麟）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41087卷第207至212頁）

(五)原審112年度金訴字第2244號（追加起訴）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373號卷-追加起訴【112金訴2244】

- 1、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111偵9373卷第47至55頁）
- 2、告訴人劉松樺提出之彰化銀行存摺內頁資料影本（111偵9373

卷第66頁)

3、告訴人劉松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11偵9373卷第71至84頁)

4、臺灣銀行戶名菘宥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之交易明細(111偵9373卷第165至172頁)

5、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111年10月7日幣託法字第Z0000000000號函文並檢附用戶(張福麟)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9373卷第401至406頁)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567卷-追加起訴【112金訴2244】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111偵10567卷第53至5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鹽埔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邱義雄)(110偵10567卷第103至115、145至147頁)

3、告訴人邱義雄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10偵10567卷第117至133頁)

4、告訴人邱義雄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3份(110偵10567卷第139至143頁)

5、臺灣銀行太平分行110年8月24日太平營字第11000028731號函附何志浩以菘宥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755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10567卷第149至174頁)

6、第一商業銀行灣內分行110年8月27日一灣字第129號函文(110偵10567卷第175頁)附戶名震冠文創科技有限公司帳號&ZZZZ;000000000000號:

(1)開戶資料(110偵10567卷第177至189頁)

(2)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交易明細(110偵10567卷第191至199頁)

(3)機台編號明細(110偵10567卷第201至213頁)

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偵查隊111年5月3日偵查報告並檢附查詢國內4家交易所查詢結果及被告陳紘鎮提出之交易紀錄

(110偵10567卷第275至285頁)

- 8、臺灣銀行營業部111年8月15日營存字第11150086831號函附戶名何志浩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111偵10567卷第301至310頁)
- 9、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4日中信銀字第111&ZZZZ;000000000000號函附劉予瀧以其以詠盟企業社名義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111偵10567卷第311至319頁)
- 10、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1年8月12日一總營集字第94907號函文並檢附戶名震冠文創科技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111偵10567卷第321、323頁)
- 11、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111年10月7日幣託法字第Z00000000000號函文並檢附用戶(張福麟)資料及交易明細(111偵10567卷第363至368頁)

(六)原審112年度金訴字第2814號(追加起訴)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偵字第21619號卷一(偵21619卷一)

-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一分局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00026154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偵21619卷一第41至48頁)
- 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被告劉予瀧指認被告何志浩)(偵21619卷一第81至87頁)
- 3、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被告何志浩指認被告劉予瀧)(偵21619卷一第95至101頁)
- 4、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被告何志浩指認張森凱、林嘉岱、周青懋)(偵21619卷一第107至113頁)
- 5、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被告陳紘鎮指認周青懋)(偵21619卷一第121至127頁)
- 6、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被告陳紘鎮指認劉予瀧、林嘉岱、周青懋)(偵21619卷一第137至143頁)
- 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

- 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賴忠良）（偵21619卷一第247至257頁）
- 8、告訴人賴忠良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21619卷一第259至261頁）
  - 9、告訴人賴忠良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偵21619卷一第263至271頁）
  - 10、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林雅仁）（偵21619卷一第273至281頁）
  - 11、告訴人林雅仁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偵21619卷一第289至303頁）
  - 1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定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怡君）（偵21619卷一第307至313頁）
  - 13、告訴人陳怡君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視訊畫面截圖（偵21619卷一第315頁）
  - 14、告訴人陳怡君提出之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匯款單據照片截圖（偵21619卷一第315頁）
  - 15、告訴人陳怡君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偵21619卷一第319至320頁）
  - 1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吳珮婕）（偵21619卷一第323至331頁）
  - 17、告訴人吳珮婕提出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及存摺內頁影本（偵21619卷一第333至334頁）
  - 18、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黎玉鳳）（偵21619卷一第335至345頁）
  - 19、告訴人黎玉鳳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第一商業銀行取款兼存入憑條及存摺內頁資料影本（偵21619卷一第347至353頁）
  - 20、告訴人黎玉鳳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偵21619卷一第355至

- 387頁)
- 2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文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許嘉玲)(偵21619卷一第391至393頁)
  - 22、告訴人許嘉玲提出之虛擬貨幣交易截圖(偵21619卷一第393-1頁)
  - 23、告訴人許嘉玲提出之永豐銀行匯款收執聯(偵21619卷一第395頁)
  - 2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劉正熙)(偵21619卷一第401至409頁)
  - 25、被害人劉正熙提出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偵21619卷一第411至413頁)
  - 26、被害人劉正熙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偵21619卷一第421至425頁)
  - 2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胡錦忠)(偵21619卷一第427至437頁)
  - 28、告訴人胡錦忠提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2份(偵21619卷一第439、445頁)
  - 29、告訴人胡錦忠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偵21619卷一第447至453頁)
  - 30、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六分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金融機構協助受詐騙民眾通知疑似警示帳戶通報單(許雅卿)(偵21619卷一第457至478頁)
  - 31、告訴人許雅卿提出之聯邦銀行匯款單、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單及匯款單(偵21619卷一第479、481、483頁)
  - 3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周杏之)(偵21619卷一第489至511頁)

- 33、告訴人周雅貝提出之陳述意見狀及匯款明細（偵21619卷一第513、517至519頁）
- 34、告訴人周雅貝之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交易明細（偵21619卷一第521至525頁）
- 35、告訴人周雅貝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偵21619卷一第545至589頁）
- 3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李素娟）（偵21619卷一第591至603頁）
- 37、告訴人李素娟提出之匯款紀錄截圖（偵21619卷一第605至607頁）
- 38、告訴人李素娟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及投資平台截圖（偵21619卷一第607至617頁）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偵字第21619號卷二（偵21619卷二）
  -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八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劉威男）（偵21619卷二第3至25頁）
  - 2、待查帳號lijia p a i申設資料在香港之臉書資料（偵21619卷二第27頁）
  - 3、告訴人劉威男提出之遭詐騙之臉書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偵21619卷二第29至46頁）
  - 4、告訴人劉威男提出之匯款紀錄截圖（偵21619卷二第47至49頁）
  - 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赤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曾雍霖）（偵21619卷二第57至89頁）
  - 6、告訴人曾雍霖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偵21619卷二第91頁）
  - 7、告訴人曾雍霖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偵21619卷二第97至103頁）

- 8、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王可云)(偵21619卷二第105至193頁)
- 9、告訴人王可云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幣安APP交易紀錄、網路投資平台剩餘資產截圖、存摺封面(偵21619卷二第195至198、201至209、213至214頁)
- 10、告訴人王可云提出之匯款紀錄截圖及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偵21619卷二第198至200頁)
- 1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張玲鈴)(偵21619卷二第215至227頁)
- 12、告訴人張玲鈴提出存摺內頁影本及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偵21619卷二第228至236頁)
- 1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一分局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10009394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偵21619卷二第237至242頁)
- 14、UGET OTC網頁相關介紹(偵21619卷二第243至248頁)
- 15、6/15至6/24之入帳明細表(偵21619卷二第249至261頁)
- 16、110年8月26日震冠文創科技有限公司、陳柏任聯合證明暨聲明書(偵21619卷二第263頁)
- 17、UGET交易紀錄(黎玉鳳)(偵21619卷二第265至269頁)
- 18、交易明細(偵21619卷二第271至277頁)
- 19、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8月9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058127號函文並檢附戶名詠盟企業社劉予瀧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21619卷二第281至285頁)
- 2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4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256761號函文並檢附戶名詠盟企業社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偵21619卷二第287至295頁)
- 2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13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162218號函文並檢附戶名詠盟企業社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21619卷二第299至347頁)

- 頁)
- 22、臺灣銀行營業部110年8月3日營存字第11000659391號函文並檢附戶名菘宥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21619卷二第351至364頁）
  - 23、第一商業銀行灣內分行110年8月4日一灣內字第00107號函文並檢附戶名震冠文創科技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21619卷二第367至386頁）
  - 2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10月5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159573號函文並檢附戶名陳柏任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21619卷二第389至445頁）
  - 25、詠盟企業社之商業登記抄本（偵21619卷二第449頁）
  - 26、臺中市政府110年07月30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7436490號函文並檢附震冠文創科技有限公司之歷年變更登記表（偵21619卷二第453至461頁）
  - 27、臺中市政府110年07月30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7437520號函文並檢附菘宥有限公司之歷年變更登記表（偵21619卷二第465至475頁）
  - 28、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緝字第49號、111年度偵字第1588號、111年度偵字第3310號起訴書（劉予瀧）（偵21619卷二第511至515頁）
  - 29、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111年10月7日幣託法字第Z00000000000號函文並檢附用戶（張福麟）資料及交易明細（偵21619卷二第553至558頁）
  - 30、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1619號不起訴處分書（林嘉岱）（偵21619卷二第613至619頁）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偵字第21624號卷（偵21624卷）
- 1、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偵21624卷第21至24頁）
  -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劉武憲）（偵21624卷第47至59、71至95頁）

- 3、告訴人劉武憲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偵21624卷第61至65頁）
- 4、詠盟企業社之商業登記抄本（偵21624卷第107頁）
-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戶名詠盟企業社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21624卷第109至195頁）
- 6、中興分局偵查隊112年5月15日職務報告（偵21624卷第221頁）
- 7、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6日中信銀字第112&ZZZZ;000000000000號函文（偵21624卷第241頁）
- 8、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9367號追加起訴書（劉予瀧）（偵21624卷第259至261頁）
- 9、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8日中信銀字第1122&ZZZZ;000000000000號函文並檢附詠盟企業社帳號000000000000號110年5月31日交易明細及110年6月3日匯款申請書（偵21624卷第265至269頁）

▲原審112年金訴字第2814號卷（原審訴2814號卷）

- 1、被告陳紘鎮於112年12月20日當庭提出手機登入BITEX. CAT、幣安帳戶之畫面（原審訴2814號卷第109至111頁）
- 2、被告陳紘鎮112年12月20日刑事準備（三）狀（原審訴2814號卷第113至137頁）暨檢附之交易紀錄等資料
- 3、告訴人蔡璨陽庭呈之轉帳等資料
- 4、被告劉予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601號刑事判決

乙、被告以外之人筆錄

（一）證人即被害人陳佳盈

- 1、110年8月2日警詢筆錄（111偵49130卷一第133至137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立德

- 1、110年6月13日警詢筆錄（110偵28355卷第45至49頁）

（三）證人即告訴人阮裕翔

- 1、110年7月1日警詢筆錄（112偵3777卷第27至28頁）（112偵3778卷第25至26頁）（112偵3785卷第21至22頁）
- 2、112年5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112金訴679卷一第185至200頁）

- (四) 證人即告訴人余曼郁  
1、110年6月28日警詢筆錄(111偵4325卷第41至42頁)
- (五) 證人即告訴人蔡璨陽  
1、110年7月15日警詢筆錄(111偵4325卷第43至45頁)
- (六) 證人即告訴人曾雍霖  
1、110年8月20日警詢筆錄(111偵15983卷第41至44頁)
- (七) 證人即告訴人吳依霖  
1、110年7月26日警詢筆錄(111偵52486卷第41至45頁)
- (八) 證人即告訴人賴良山  
1、110年10月29日警詢筆錄(111偵15981卷第17至19頁)
- (九) 證人即告訴人陳怡君  
1、110年6月25日警詢筆錄(110偵25593卷第41至49頁)(111偵52486卷第41至49頁)
- (十) 證人即告訴人陳聖文  
1、110年6月25日警詢筆錄(110偵25593卷第63至65頁)(111偵5271卷第93至94頁)
- (十一) 證人即告訴人吳政昌  
1、110年7月8日警詢筆錄(110偵33644卷第31至32頁)  
2、110年8月5日警詢筆錄(110偵33644卷第33頁)
- (十二) 證人即告訴人陳之曉  
1、110年7月1日警詢筆錄(110偵38932卷第29至35頁)
- (十三) 證人即告訴人鄭家穎  
1、110年7月15日警詢筆錄(111偵8511卷第19至22頁)
- (十四) 證人即告訴人許水茂  
1、110年7月14日警詢筆錄(111偵8204卷第41至43頁)
- (十五) 證人即告訴人蔡耿豪  
1、110年7月14日警詢筆錄(111偵5271卷第35至37頁)
- (十六) 證人即告訴人柯亭妤  
1、110年8月9日警詢筆錄(111偵5271卷第63至66頁)
- (十七) 證人即告訴人黃品翰  
1、110年10月10日警詢筆錄(111偵9664卷第25至28頁)
- (十八) 證人即告訴人周憶珊  
1、110年7月8日警詢筆錄(110偵31240卷第55至60頁)

(十九) 證人即告訴人吳伯勳

1、110年7月24日警詢筆錄(111偵14879卷第17至19頁)

(二十) 證人即告訴人張哲睿

1、110年7月30日警詢筆錄(111偵28365卷第45至51頁)

2、110年8月6日警詢筆錄(111偵28365卷第53至56頁)

(二十一) 證人即告訴人陳紫婕〈起訴書誤載為林紫婕〉

1、110年9月17日警詢筆錄(111偵8640卷第37至41頁)

(二十二) 證人即告訴人林暘凱

1、111年5月12日警詢筆錄(111偵30560卷第43至47頁)

2、112年5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112金訴679卷一第185至200頁)

(二十三) 證人即告訴人許碧麗

1、110年8月6日警詢筆錄(112偵41087卷第61至63頁)

(二十四) 證人即告訴人李其昌

1、110年10月18日警詢筆錄(111偵34255卷第29至32頁)

(二十五) 證人即告訴人張鈞淳

1、111年5月7日警詢筆錄(111偵37019卷第67至69頁)

(二十六) 證人即告訴人劉松樺

1、110年8月1日警詢筆錄(111偵9373卷第61至63頁)

(二十七) 證人即告訴人邱義雄

1、110年7月18日警詢筆錄(111偵10567卷第97至100頁)

(二十八) 證人林怡巨

1、110年12月5日警詢筆錄(111偵52486卷第33至36頁)

2、110年11月17日警詢筆錄(111偵15983卷第29至32頁)

3、111年5月18日偵訊筆錄(未具結)(111偵15983卷第123至125頁)

4、111年11月4日偵訊筆錄(有具結)(110偵28355卷第211至229頁)(111偵4325卷第225至243頁)(111偵15983卷第135至153頁)(111偵41087卷第175至205頁)(111偵34255卷第129至159頁)(111偵37019卷第229至259頁)

(二十九) 證人張淮源

1、110年11月4日警詢筆錄(111偵8640卷第21至25頁)

2、111年6月13日警詢筆錄(111偵30560卷第31至36頁)

(三十) 證人賴文啟

- 1、111年11月4日偵訊筆錄(有具結)(110偵28355卷第211至229頁)(111偵4325卷第225至243頁)(111偵15983卷第135至153頁)(111偵41087卷第175至205頁)(111偵34255卷第129至159頁)(111偵37019卷第229至259頁)

(三十一) 證人何虹萱

- 1、111年11月4日偵訊筆錄(110偵28355卷第211至229頁)(111偵4325卷第225至243頁)(111偵15983卷第135至153頁)(111偵41087卷第175至205頁)(111偵34255卷第129至159頁)(111偵37019卷第229至259頁)

(三十二) 證人林嘉岱

- 1、111年2月21日警詢筆錄(偵21619卷一第145至148頁)
- 2、111年7月26日警詢筆錄(111偵41087卷第41至45頁)
- 3、111年8月19日偵訊筆錄(偵21619卷二第507至509頁)
- 4、111年10月11日偵訊筆錄(111偵41087卷第163至169頁)
- 5、111年11月18日偵訊筆錄(111偵41087卷第215至218頁)(偵21619卷二第561至564頁)

(三十三) 證人林思吟

- 1、111年5月22日警詢筆錄(111偵41087卷第49至56頁)

(三十四) 證人即告訴人賴忠良

- 1、110年6月14日警詢筆錄(偵21619卷一第149至150頁)

(三十五) 證人即告訴人李雅仁

- 1、110年6月14日警詢筆錄(偵21619卷一第151至153頁)

(三十六) 證人即告訴人陳怡君

- 1、110年6月25日警詢筆錄(偵21619卷一第155至159頁)

(三十七) 證人即告訴人吳珮婕

- 1、110年6月13日警詢筆錄(偵21619卷一第161至164頁)

(三十八) 證人即告訴人黎玉鳳

- 1、110年7月8日警詢筆錄(偵21619卷一第165至173頁)

(三十九) 證人即告訴人許嘉玲

- 1、110年5月8日警詢筆錄(偵21619卷一第175至177頁)
- 2、110年5月27日警詢筆錄(偵21619卷一第179至183頁)

(四十) 證人即被害人劉正熙

- 1、110年7月28日警詢筆錄（偵21619卷一第185至187頁）  
（四十一）證人即告訴人胡錦忠
- 1、110年7月6日警詢筆錄（偵21619卷一第189至191頁）  
（四十二）證人即告訴人許雅卿
- 1、110年8月11日警詢筆錄（偵21619卷一第193至201頁）  
（四十三）證人周杏之（被害人周雅貝之母）
- 1、110年8月17日警詢筆錄（偵21619卷一第203至205頁）
- 2、110年8月18日警詢筆錄（偵21619卷一第207至211頁）  
（四十四）證人即告訴人李素娟
- 1、110年8月1日警詢筆錄（偵21619卷一第213至216頁）  
（四十五）證人即告訴人劉威男
- 1、110年8月20日警詢筆錄（偵21619卷一第217至223頁）  
（四十六）證人即告訴人曾雍霖
- 1、110年8月20日警詢筆錄（偵21619卷一第225至228頁）  
（四十七）證人即告訴人王可云
- 1、110年10月11日警詢筆錄（偵21619卷一第229至236頁）  
（四十八）證人即告訴人張玲鈴
- 1、111年2月18日警詢筆錄（偵21619卷一第237至241頁）  
（四十九）證人即告訴人劉武憲
- 1、111年1月13日警詢筆錄（偵21624卷第33至45頁）  
（五十）證人潘宜青
- 1、110年9月1日警詢筆錄（偵21619卷一第243至146頁）

### 丙、被告筆錄與同案被告筆錄

#### （一）被告劉予瀧

- 1、110年8月8日警詢筆錄（偵21619卷一第65至68頁）
- 2、110年8月20日警詢筆錄（偵21619卷一第69至73頁）
- 3、111年4月7日警詢筆錄（偵21619卷一第75至79頁）
- 4、111年11月4日偵訊筆錄（有具結）（110偵28355卷第211至229頁）（111偵4325卷第225至243頁）（111偵15983卷第135至153頁）（111偵41087卷第175至205頁）（111偵34255卷第129至159頁）（111偵37019卷第229至259頁）（111偵9373卷第369至399頁）（111偵10567卷第331至361頁）（111偵21619卷一第521至551頁）

- 5、112年8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112金訴679卷一第303至309頁）
- 6、112年9月6日偵訊筆錄（偵21624卷第247至257頁）
  - (二) 同案被告陳紘鎮
  - 1、110年9月2日警詢筆錄（偵21619卷一第115至119頁）
  - 2、110年9月4日警詢筆錄（111偵10567卷第61至63頁）
  - 3、110年10月24日警詢筆錄（偵21619卷一第129至132頁）
  - 4、110年10月27日警詢筆錄（偵21619卷一第133至135頁）
  - 5、111年5月5日偵訊筆錄（未具結）（111偵4325卷第217至219頁）
  - 6、111年5月11日偵訊筆錄（未具結）（111偵10567卷第271至272頁）
  - 7、111年5月17日警詢筆錄（111偵37019卷第45至48頁）
  - 8、111年11月4日偵訊筆錄（有具結）（110偵28355卷第211至229頁）（111偵4325卷第225至243頁）（111偵41087卷第175至205頁）（111偵34255卷第129至159頁）（111偵37019卷第229至259頁）（111偵9373卷第369至399頁）（111偵10567卷第331至361頁）（111偵21619卷一第521至551頁）
  - 9、111年11月25日偵訊筆錄（未具結）（111偵49130卷二第177至186頁）
  - 10、112年2月14日偵訊筆錄（未具結）（111偵4325卷第273至278頁）（111偵49130卷二第245至250頁）（112偵3778卷第139至144頁）（112偵3777卷第111至116頁）（112偵3785卷第113至118頁）（111偵37019卷第277至282頁）（111偵10567卷第379至384頁）
  - 11、112年5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112金訴679卷一第185至200頁）
  - 12、112年5月16日偵訊筆錄（未具結）（112偵3785卷第133至134頁）
  - 13、112年5月23日偵訊筆錄（未具結）（112偵3785卷第137至140頁）
  - 14、112年7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112金訴679卷一第269至280頁）

- 15、112年10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112金訴679卷一第499至509頁）
- 16、112年12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訴2814號卷第97至105頁）
- （三）同案被告何志浩
- 1、110年6月26日警詢筆錄（110偵25593卷第31至34頁）（111偵52486卷第27至31頁）
- 2、110年6月28日警詢筆錄（110偵25593卷第35至37頁）（111偵52486卷第35至37頁）
- 3、110年6月30日警詢筆錄（110偵28355卷第39至43頁）
- 4、110年7月24日警詢筆錄（111偵4325卷第27至30頁）
- 5、110年7月31日警詢筆錄（111偵5271卷第21至27頁）
- 6、110年8月27日警詢筆錄（111偵5271卷第29至33頁）
- 7、110年8月31日警詢筆錄（偵21619卷一第89至93頁）
- 8、110年9月3日偵訊筆錄（未具結）（110偵25593卷第141至143頁）
- 9、110年9月6日警詢筆錄（110偵33644卷第27至30頁）
- 10、110年9月7日警詢筆錄（111偵10567卷第65至67頁）
- 11、110年10月11日警詢筆錄（111偵9373卷第145至149頁）
- 12、110年10月15日偵訊筆錄（未具結）（110偵31240卷第179至181頁）
- 13、110年10月27日警詢筆錄（偵21619卷一第103至106頁）
- 14、110年11月8日警詢筆錄（111偵9664卷第19至24頁）
- 15、111年5月17日警詢筆錄（111偵緝923卷第9至15頁）（111偵緝924卷第9至15頁）（111偵緝925卷第9至15頁）（111偵緝926卷第9至15頁）（111偵緝927卷第9至15頁）（111偵緝928卷第9至15頁）（111偵緝929卷第9至15頁）（111偵緝931卷第9至15頁）（110偵31240卷第9至15頁）（111偵緝930卷第9至15頁）
- 16、111年5月17日偵訊筆錄（未具結）（111偵緝923卷第35至38頁）（111偵緝924卷第35至38頁）（111偵緝925卷第35至38頁）（111偵緝926卷第35至38頁）（111偵緝927卷第35至38頁）（111偵緝928卷第35至38頁）（111偵緝929卷第35至38頁）（111偵緝931卷第35至38頁）（110偵31240卷第35至38頁）

頁) (111偵緝930卷第35至38頁)

17、111年6月7日警詢筆錄(111偵30560卷第25至29頁)

18、111年7月20日偵訊筆錄(未具結)(111偵28365卷第123至128頁)(111偵30560卷第195至200頁)

19、111年10月26日警詢筆錄(111偵52486卷第27至31頁)

(四) 被告張福祥

1、110年11月18日警詢筆錄(111偵5271卷第99至102頁)

2、111年3月26日警詢筆錄(111偵49130卷一第93至103頁)

3、111年6月13日警詢筆錄(111偵41087卷第27至33頁)

4、111年10月11日偵訊筆錄(未具結)(111偵41087卷第163至169頁)

5、111年11月25日偵訊筆錄(未具結)(111偵49130卷二第177至186頁)

6、112年5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112金訴679卷一第185至200頁)

7、112年7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112金訴679卷一第269至280頁)

(五) 被告張力友

1、111年3月27日警詢筆錄(111偵49130卷一第105至112頁)

2、111年11月25日偵訊筆錄(未具結)(111偵49130卷二第177至186頁)

3、112年5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112金訴679卷一第185至200頁)

(六) 被告劉榮慶

1、111年3月26日警詢筆錄(111偵49130卷一第113至117頁)

2、111年11月25日偵訊筆錄(未具結)(111偵49130卷二第177至186頁)

3、112年5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112金訴679卷一第185至200頁)

(七) 被告張啓耀

1、110年6月30日警詢筆錄(110偵28355卷第33至37頁)

2、110年12月3日偵訊筆錄(未具結)(110偵28355卷第179至181頁)

- 3、110年12月8日偵訊筆錄（未具結）（110偵28355卷第185至187頁）
- 4、111年3月26日警詢筆錄（111偵49130卷一第119至123頁）
- 5、111年11月4日偵訊筆錄（有具結）（110偵28355卷第211至229頁）（111偵4325卷第225至243頁）（111偵15983卷第135至153頁）（111偵41087卷第175至205頁）（111偵34255卷第129至159頁）（111偵37019卷第229至259頁）（111偵9373卷第369至399頁）（111偵10567卷第331至361頁）（111偵21619卷一第521至551頁）
- 6、111年11月25日偵訊筆錄（未具結）（111偵49130卷二第177至186頁）
- 7、112年5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112金訴679卷一第185至200頁）

（八）被告蔣忠洋

- 1、111年3月26日警詢筆錄（111偵49130卷一第125至131頁）
- 2、111年11月25日偵訊筆錄（未具結）（111偵49130卷二第177至186頁）
- 3、112年5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112金訴679卷一第185至200頁）

（九）被告李驊恩

- 1、110年11月18日警詢筆錄（111偵5271卷第103至107頁）
- 2、111年7月2日警詢筆錄（111偵37019卷第49至53頁）
- 3、111年9月27日偵訊筆錄（未具結）（111偵37019卷第221至224頁）
- 4、111年11月4日偵訊筆錄（有具結）（110偵28355卷第211至229頁）（111偵4325卷第225至243頁）（111偵15983卷第135至153頁）（111偵41087卷第175至205頁）（111偵34255卷第129至159頁）（111偵37019卷第229至259頁）（111偵9373卷第369至399頁）（111偵10567卷第331至361頁）（111偵21619卷一第521至551頁）
- 5、112年7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原審112金訴679卷一第269至280頁）